

2026 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 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2月06日

2026年02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3-0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204175152-17314233

项目名称：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

预算编号：1726-000186057、1726-K00008558、1726-000186055、1726-K00008559、1726-000186056、1726-K00008560、1726-000186058、1726-K00008561

预算金额（元）：7471000.00元（国库资金7471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113200.00元，包2-1082900.00元，包3-2601700.00元，包4-167320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包名称：强排设施区域99731.1米雨水管道养护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1132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东至北泖泾、南至北松公路、西至通波塘、北至G60高速。泵站强排区域，河道较少，防汛工作主要依靠泵站抽排，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老旧设施区域49963.5米雨水管道养护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0829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东至通波塘、南至沪杭老铁路、西至油墩港、北至G60高速。背街小巷、老旧住宅小区居多，排水能力相对薄弱，防汛压力较大，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防汛防台区域 102928 米雨水管道养护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6017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东至通波塘、南至 G60 沪杭高速、西至油墩港、北至文翔路。松江区核心区域，排水能力一般，水系较为发达，在台风、极端天气下需要做好抽排水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四

包名称：雨污分流长效区域 73142 米雨水管道养护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673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东至洞泾港、南至文翔路、西至老油墩港、北至辰花公路。排水设施较新、排水标准较高，区域商业发达，注重排水设施雨污分流长效管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9 至 2026-02-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0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3-0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70号

联系方式：57861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地铁9号线上海松江站1号口向北50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3楼3203室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471000.00 元人民币, 包件 1 最高限价为包件 1-2113200.00 元, 包 2-1082900.00 元, 包 3-2601700.00 元, 包 4-1673200.00 元。供应商可投报以上任一个包件, 也可投报多个包件, 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件,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 70 号

联系人: 吴老师

电话: 57861573

传真: 5786651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 (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人: 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联系电话：021-57861573。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地铁9号线上海松江站1号口向北50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3楼3203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

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5) 《符合性要求表》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

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付款方式	养护经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对上三个月养护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支付服务费；经甲方考核后，按考核成绩通知乙方开具的养护费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请款单提供给见证方，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支付金额对应合同：第七条养护质量、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应用 3.1.及 3.2.条款执行）。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③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况表；
- ④拟投入的主要养护机械设备表；
- ⑤劳动力计划表（自拟）。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工作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②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②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⑤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3)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标按每个包为单位进行。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的 1 个包件，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中标包号最小的包件。**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四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	------	------	----	------	-----------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10
2	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需求理解	主观分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解读。	4
		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市政雨水管网设施实地踏勘、考察情况以及对现场的了解和调研结果,能否分析项目涵盖的养护服务的重点难点情况。	4
3	养护技术方案	养护技术方案	主观分	能否根据投标区域雨水管径、管位、排放口等数据的熟悉程度制定相应的养护措施、流程,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投标人制定的养护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能否根据雨污分流长效管理工作要求,制订雨污混接新增、返潮情况的发现、上报机制;机制及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	4
				能否根据本项目特点与实际情况制定通沟污泥存放、运输方案。	4
				能否提供管理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考核要求、工作计划、培训档案、各类检查表等,各类管理资料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根据本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低水位运行专项工作的要求及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情况,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依据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是否有养护作业提质增效的新思路及可实施方案。	4
4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交通维护方案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交通维护方案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养护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体系。	2
				是否具有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现场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	3
				日常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4
				能否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详细合理的交通维护措施方案,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5	养护团队人员配置	养护团队人员配置	客观分	根据“松江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基本要求表”,拟投入的养护人员能否满足本项目养护的实施。(提供证明文件及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6

6	养护资源配备	养护资源配备	客观分	根据“松江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基本要求表”，投标人需承诺成交后在本区范围内设立满足本项目需求的道班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客观分	根据“松江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基本要求表”，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能否满足采购需求，且能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6
7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与实际情况提供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有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集及安排。	4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与实际情况提供的汛期的应急抢险预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有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集及安排。	4
8	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设置	主观分	管理机构设置是否规范，保险保障制度是否具备，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措施。	3
		管理制度		用于支撑雨水管道养护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能否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3
9	服务承诺及考核办法	服务承诺及考核办法	客观分	承诺提供的服务质量能够满足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养护质量目标及考核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客观分	根据“2、应急抢险设备及人员需求表”，承诺提供防汛应急抢险设备及人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制度及措施情况，在考核机制办法的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自罚措施。	4
10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城市排水设施养护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包 2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包 3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包 4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一：强排设施区域 99731.1 米雨水管道养护

实施内容	子项内容	设施量 (米)	单位	★单次投标 限价 【元/次/米 (座)】	单次投标报 价 【元/次/米 (座)】	年度 养护 次数	金额(元) (设施量*单次投标报价 *年度养护次数)
雨水管网	Φ 600 及以下	17875.9	m	4.98		4	
	Φ 600- Φ 1000	48384.9	m	3.19		2	
	Φ 1000 以上	8965.7	m	9		1	
	连管长度	24504.6	m	3.2		2	
	窨井数	2519	座	18.04		4	
	雨水口	4486	座	8.17		16	
	雨水口内部检查	4486	座	1.02		2	
	检查井内部检查	2519	座	2.05		2	
	截污挂篮清捞	4486	座	5.89		16	
合计金额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包件二：老旧设施区域 49963.5 米雨水管道养护

实施内容	子项内容	设施量 (米)	单位	★单次投 标限 价 【元/次/米(座)】	单次投 标报 价 【元/次/米 (座)】	年度 养 护 次 数	金额(元) (设施量*单次投标报价*年 度养护次数)
雨水管网	φ 600 及以下	9734.7	m	4.98		4	
	φ 600-φ 1000	19236.5	m	3.19		2	
	φ 1000 以上	6354.3	m	9		1	
	连管长度	14638	m	3.2		2	
	窨井数	1270	座	18.04		4	
	雨水口	2283	座	8.17		16	
	雨水口内部 检查	2283	座	1.02		2	
	检查井内部 检查	1270	座	2.05		2	
合计金额							
	截污挂篮清 捞	2283	座	5.89		16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包件三：防汛防台区域 102928 米雨水管道养护

实施内容	子项内容	设施量 (米)	单位	★单次投 标限 价 【元/次/米(座)】	单次投 标报 价 【元/次/米 (座)】	年度 养 护 次 数	金额(元) (设施量*单次投标报价*年 度养护次数)
雨水管 网	φ 600 及以下	31933.3	m	4.98		4	
	φ 600-φ 1000	29717.7	m	3.19		2	
	φ 1000 以上	13041	m	9		1	
	连管长度	28236	m	3.2		2	
	窨井数	2400	座	18.04		4	
	雨水口	5702	座	8.17		16	
	雨水口内部 检查	5702	座	1.02		2	
	检查井内部 检查	2400	座	2.05		2	
合计金额							
	截污挂篮清 捞	5702	座	5.89		16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包件四：雨污分流长效区域 73142 米雨水管道养护

实施内容	子项内容	设施量 (米)	单位	★单次投标 限价 【元/次/米(座)】	单次投标报 价 【元/次/米 (座)】	年度 养护 次数	金额(元) (设施量*单次投标报价*年 度养护次数)
雨水管网	φ 600 及以下	9113	m	4.98		4	
	φ 600-φ 1000	27133	m	3.19		2	
	φ 1000 以上	13465	m	9		1	
	连管长度	23431	m	3.2		2	
	窨井数	1603	座	18.04		4	
	雨水口	4073	座	8.17		16	
	雨水口内部 检查	4073	座	1.02		2	
	检查井内部 检查	1603	座	2.05		2	
合计金额							
	截污挂篮清 捞	4073	座	5.89		16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1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2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2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2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3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3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3

2026 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4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4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包件一：强排设施区域 99731.1米雨水管道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包件二：老旧设施区域 49963.5米雨水管道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包件三：防汛防台区域 102928米雨水管道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包件四：雨污分流长效区域 73142米雨水管道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自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承诺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确保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排水设施的完好，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运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就中标标的确定的养护范围签定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包件一：强排设施区域99731.1米雨水管道养护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附工程量清单
- 3、其他文件（包括《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有关下水道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和办法及有关的文件）。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见招标工程量

2. 养护内容：

排水设施养护、排水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混接，违法排放，破坏市政雨水设施等情况及时劝诫并上报采购单位）、排水清管相关工作、低水位运行相关工作、排水应急处置、排水设施（防寒、旱、台、涝、高温等）、井盖等排水设施的维修、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养护垃圾及通沟污泥的收集、清运和处置、排水设施范围内提供养护区域排水设施管网图（主管和连管管位、排放口、排水户接入信息等）、设施设备安全、了解并参加必要的应急抢险演练及上级要求的临时性任务。（如：协助采购单位编制防汛预案、参与演练、数据统计、区域内管网排查等相关工作）。

其它养护内容：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内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养护经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2. 《松江区排水管道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是本协议书范围排水设施养护检查和考核的内容和方案参考，同时也是考核奖支付的依据。

第五条：支付方式：

养护经费每3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对上三个月养护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支付服务费；经甲方考核后，按考核成绩通知乙方开具的养护费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请款单提供给见证方，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支付金额对应合同：第七条养护质量、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应用 3.1. 及 3.2. 条款执行）。

第六条 养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养护质量、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应用

1. 养护质量

-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规定

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养护质量达到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质量要求。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排水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3. 考核结果的应用

3.1. 市、区两级检测被判定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条主管扣除当月养护该条段主管金额的 20%，每条连管扣除当月养护该条段支管金额的 10%，截污挂篮内垃圾超标的，扣除当月该条段截污挂篮清捞费用的 10%。

3.2 按考核要求，在养护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结构性原因除外，如养护单位不能按期完成养护计划或市、区两级养护质量抽检累计 5 条主管不合格、或累计 10 条连管不合格、或 3 次截污挂篮垃圾超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 2、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 3、对乙方承包养护的排水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 4、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排水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排水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 4、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5、提供养护范围内的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 6、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 8、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10、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方为乙方提排水设施范围内作业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启封管道预留头子、敷设管道接入已有设施；排水设施移交接管验收；其他建设项目保护排水设施的现场监管；行业管理（下井作业等）。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义务：

- 1、编制年度养护工程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排水设施完好、整洁。
- 2、按照规定对排水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发现窨井盖失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 2 小时内调换，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巡视过程中，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排水设施的，限期其停止作业，督促其及时办理备案；针对防汛重点区域，尤其是汛期，要提前做到及时有效的巡查和防汛组织工作；同时在区属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作业的，单位要做到进行现场监管，及时提出需改进措施，有效防止损坏管道现象发生。

3、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排水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4、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5、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对暂未明确责任主体的排水突发事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现场并采取维护、排查等措施。

7、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创建排水行业规范服务达标窗口及文明行业活动。

8、乙方进场后，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9、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10、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上报服务周期内排水管道年度养护计划，根据主管单位的要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

14、各养护单位统一着装、统一车辆标志，各养护单位作业人员穿着反光背心，各养护车辆宜喷漆成工程黄颜色。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甲方聘用乙方养护道班长任甲方义务排水巡视员，发现有任意排水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排水管理工作。

第十条：乙方承诺：完成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下达的年度养护各项指标，否则扣除未完成养护指标相应合同款。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

第十一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违法分包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一份。

第十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七条：本合同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八条：养护单位在养护区域内发现管道存在问题的，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以书面（图片+文字说明）形式上报建设单位。若确定为管道结构性损坏，由区建设单位列入抢修预算。其余问题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解决。

第十九条：产权为建设单位或部分产权为建设单位的养护机械设备、仪器报废时必须上报区建设单位，由区建设单位统一处置。

第二十条：未能履约赔偿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约项目（除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非正常终止，乙方支付未履约工作量 200%的合同金额作为惩罚性赔偿，甲方可重新委托有能力完成养护项目的单位实施项目。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处理处置服务范围内防汛排水工作，甲方有权委派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进一步强化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管理责任，促进排水设施养护计划和经费的落实，全面提高松江区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提高雨水口、检查井等附属排水设施的完好率，确保雨水口下得快，排水管道排得畅，标准以内不积水，超标准退水快。积极兑现对社会的承诺，做到“雨量达每小时 30 毫米时人员必出门”、“雨量达每小时 50 毫米时人员必访易积水的街道、里弄”以及“积水情况收集报告及时，水不退，人不撤”。区建设单位会同排水设施养护单位认真做到“份内事做好、份外事帮好”，重点加强易积水路段、倒虹管、建筑工地周边、餐馆周边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排水设施养护。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 2、《维修养护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
- 3、《维修养护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确保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排水设施的完好，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运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就中标标的确定的养护范围签定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包件二：老旧设施区域49963.5米雨水管道养护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附工程量清单
- 3、其他文件（包括《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有关下水道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和办法及有关文件）。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见招标工程量

2. 养护内容：

排水设施养护、排水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混接，违法排放，破坏市政雨水设施等情况及时劝说并上报采购单位）、排水清管相关工作、低水位运行相关工作、排水应急处置、排水设施（防寒、旱、台、涝、高温等）、井盖等排水设施的维修、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养护垃圾及通沟污泥的收集、清运和处置、排水设施范围内提供养护区域排水设施管网图（主管和连管管位、排放口、排水户接入信息等）、设施设备安全、了解并参加必要的应急抢险演练及上级要求的临时性任务。（如：协助采购单位编制防汛预案、参与演练、数据统计、区域内管网排查等相关工作）。

其它养护内容：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内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养护经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2. 《松江区排水管道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是本协议范围排水设施养护检查和考核的内容和方案参考，同时也是考核奖支付的依据。

第五条：支付方式：

养护经费每3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对上三个月养护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支付服务费；经甲方考核后，按考核成绩通知乙方开具的养护费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请款单提供给见证方，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支付金额对应合同：第七条养护质量、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应用 3.1. 及 3.2. 条款执行）。

第六条 养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养护质量、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应用

1. 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养护质量达到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质量要求。

2. 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排水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3. 考核结果的应用

3.1. 市、区两级检测被判定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条主管扣除当月养护该条段主管金额的20%，每条连管扣除当月养护该条段支管金额的10%，截污挂篮内垃圾超标的，扣除当月该条段截污挂篮清捞费用的10%。

3.2 按考核要求，在养护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结构性原因除外，如养护单位不能按期完成养护计划或市、区两级养护质量抽检累计5条主管不合格、或累计10条连管不合格、或3次截污挂篮垃圾超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 2、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 3、对乙方承包养护的排水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 4、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排水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排水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 4、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5、提供养护范围内的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 6、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 8、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10、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方为乙方提排水设施范围内作业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启封管道预留头子、敷设管道接入已有设施；排水设施移交接管验收；其他建设项目保护排水设施的现场监管；行业管理（下井作业等）。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义务：

- 1、编制年度养护工程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排水设施完好、整洁。
- 2、按照规定对排水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发现窨井盖失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2小时内调换，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巡视过程中，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排水设施的，限期其停止作业，督促其及时办理备案；针对防汛重点区域，尤其是汛期，要提前做到及时有效的巡查和防汛组织工作；同时在区属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作业的，单位要做到进行现场监管，及时提出需改进措施，有效防止损坏管道现象发生。
- 3、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排水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 4、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 5、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6、对暂未明确责任主体的排水突发事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现场并采取维护、排查等措施。
- 7、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创建排水行业规范服务达标窗口及文明行业活动。
- 8、乙方进场后，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9、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 10、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上报服务周期内排水管道年度养护计划，根据主管单位的要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
- 14、各养护单位统一着装、统一车辆标志，各养护单位作业人员穿着反光背心，各养护车辆宜喷漆成工程

黄颜色。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甲方聘用乙方养护道班长任甲方义务排水巡视员，发现有任意排水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排水管理工作。

第十条：乙方承诺：完成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下达的年度养护各项指标，否则扣除未完成养护指标相应合同款。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

第十一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违法分包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一份。

第十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七条：本合同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八条：养护单位在养护区域内发现管道存在问题的，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以书面（图片+文字说明）形式上报建设单位。若确定为管道结构性损坏，由区建设单位列入抢修预算。其余问题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解决。

第十九条：产权为建设单位或部分产权为建设单位的养护机械设备、仪器报废时必须上报区建设单位，由区建设单位统一处置。

第二十条：未能履约赔偿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约项目（除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非正常终止，乙方支付未履约工作量 200%的合同金额作为惩罚性赔偿，甲方可重新委托有能力完成养护项目的单位实施项目。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处理处置服务范围内防汛排水工作，甲方有权委派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进一步强化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管理责任，促进排水设施养护计划和经费的落实，全面提高松江区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提高雨水口、检查井等附属排水设施的完好率，确保雨水口下得快，排水管道排得畅，标准以内不积水，超标准退水快。积极兑现对社会的承诺，做到“雨量达每小时 30 毫米时人员必出门”、“雨量达每小时 50 毫米时人员必访易积水的街道、里弄”以及“积水情况收集报告及时，水不退，人不撤”。区建设单位会同排水设施养护单位认真做到“份内事做好、份外事帮好”，重点加强易积水路段、倒虹管、建筑工地周边、餐馆周边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排水设施养护。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 2、《维修养护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
- 3、《维修养护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确保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排水设施的完好，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运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就中标标确定的养护范围签定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包件三：防汛防台区域102928米雨水管道养护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附工程量清单
- 3、其他文件（包括《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有关下水道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和办法及有关的文件）。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见招标工程量
2. 养护内容：

排水设施养护、排水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混接，违法排放，破坏市政雨水设施等情况及时劝说并上报采购单位）、排水清管相关工作、低水位运行相关工作、排水应急处置、排水设施（防寒、旱、台、涝、高温等）、井盖等排水设施的维修、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养护垃圾及通沟污泥的收集、清运和处置、排水设施范围内提供养护区域排水设施管网图（主管和连管管位、排放口、排水户接入信息等）、设施设备安全、了解并参加必要的应急抢险演练及上级要求的临时性任务。（如：协助采购单位编制防汛预案、参与演练、数据统计、区域内管网排查等相关工作）。

其它养护内容：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内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养护经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2. 《松江区排水管道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是本协议书范围排水设施养护检查和考核的内容和方案参考，同

时也是考核奖支付的依据。

第五条：支付方式：

养护经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对上三个月养护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支付服务费；经甲方考核后，按考核成绩通知乙方开具的养护费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请款单提供给见证方，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支付金额对应合同：第七条养护质量、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应用 3.1. 及 3.2. 条款执行）。

第六条 养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养护质量、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应用

1. 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养护质量达到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质量要求。

2. 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排水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3. 考核结果的应用

3.1. 市、区两级检测被判定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条主管扣除当月养护该条段主管金额的 20%，每条连管扣除当月养护该条段支管金额的 10%，截污挂篮内垃圾超标的，扣除当月该条段截污挂篮清捞费用的 10%。

3.2 按考核要求，在养护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结构性原因除外，如养护单位不能按期完成养护计划或市、区两级养护质量抽检累计 5 条主管不合格、或累计 10 条连管不合格、或 3 次截污挂篮垃圾超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 2、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 3、对乙方承包养护的排水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 4、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排水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排水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 4、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5、提供养护范围内的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 6、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 8、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10、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方为乙方提排水设施范围内作业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启封管道预留头子、敷设管道接入已有设施；排水设施移交接管验收；其他建设项目保护排水设施的现场监管；行业管理（下井作业等）。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义务：

- 1、编制年度养护工程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排水设施完好、整洁。
- 2、按照规定对排水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发现窨井盖失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2小时内调换，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巡视过程中，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排水设施的，限期其停止作业，督促其及时办理备案；针对防汛重点区域，尤其是汛期，要提前做到及时有效的巡查和防汛组织工作；同时在区属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作业的，单位要做到进行现场监管，及时提出需改进措施，有效防止损坏管道现象发生。
- 3、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排水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 4、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 5、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6、对暂未明确责任主体的排水突发事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现场并采取维护、排查等措施。
- 7、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创建排水行业规范服务达标窗口及文明行业活动。
- 8、乙方进场后，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9、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 10、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上报服务周期内排水管道年度养护计划，根据主管单位的要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
- 14、各养护单位统一着装、统一车辆标志，各养护单位作业人员穿着反光背心，各养护车辆宜喷漆成工程黄颜色。
-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甲方聘用乙方养护道班班长任甲方义务排水巡视员，发现有任意排水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排水管理工作。

第十条：乙方承诺：完成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下达的年度养护各项指标，否则扣除未完成养护指标相应合同款。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

第十一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违法分包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一份。

第十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七条：本合同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八条：养护单位在养护区域内发现管道存在问题的，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以书面（图片+文字说明）形式上报建设单位。若确定为管道结构性损坏，由区建设单位列入抢修预算。其余问题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解决。

第十九条：产权为建设单位或部分产权为建设单位的养护机械设备、仪器报废时必须上报区建设单位，由区建设单位统一处置。

第二十条：未能履约赔偿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约项目（除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非正常终止，乙方支付未履约工作量 200%的合同金额作为惩罚性赔偿，甲方可重新委托有能力完成养护项目的单位实施项目。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处理处置服务范围内防汛排水工作，甲方有权委派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进一步强化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管理责任，促进排水设施养护计划和经费的落实，全面提高松江区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提高雨水口、检查井等附属排水设施的完好率，确保雨水口下得快，排水管道排得畅，标准以内不积水，超标准退水快。积极兑现对社会的承诺，做到“雨量达每小时 30 毫米时人员必出门”、“雨量达每小时 50 毫米时人员必访易积水的街道、里弄”以及“积水情况收集报告及时，水不退，人不撤”。区建设单位会同排水设施养护单位认真做到“份内事做好、份外事帮好”，重点加强易积水路段、倒虹管、建筑工地周边、餐馆周边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排水设施养护。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 2、《维修养护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
- 3、《维修养护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确保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排水设施的完好，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运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就中标标的确定的养护范围签定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包件四：雨污分流长效区域73142米雨水管道养护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附工程量清单

3、其他文件（包括《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有关下水道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和办法及有关文件）。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见招标工程量

2. 养护内容：

排水设施养护、排水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混接，违法排放，破坏市政雨水设施等情况及时劝说并上报采购单位）、排水清管相关工作、低水位运行相关工作、排水应急处置、排水设施（防寒、旱、台、涝、高温等）、井盖等排水设施的维修、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养护垃圾及通沟污泥的收集、清运和处置、排水设施范围内提供养护区域排水设施管网图（主管和连管管位、排放口、排水户接入信息等）、设施设备安全、了解并参加必要的应急抢险演练及上级要求的临时性任务。（如：协助采购单位编制防汛预案、参与演练、数据统计、区域内管网排查等相关工作）。

其它养护内容：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内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养护经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2. 《松江区排水管道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是本协议书范围排水设施养护检查和考核的内容和方案参考，同时也是考核奖支付的依据。

第五条：支付方式：

养护经费每3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对上三个月养护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支付服务费；经甲方考核后，按考核成绩通知乙方开具的养护费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请款单提供给见证方，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支付金额对应合同：第七条养护质量、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应用 3.1. 及 3.2. 条款执行）。

第六条 养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养护质量、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应用

1. 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养护质量达到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质量要求。

2. 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排水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 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3. 考核结果的应用

3.1. 市、区两级检测被判定养护质量不合格的, 每条主管扣除当月养护该条段主管金额的 20%, 每条连管扣除当月养护该条段支管金额的 10%, 截污挂篮内垃圾超标的, 扣除当月该条段截污挂篮清捞费用的 10%。

3.2 按考核要求, 在养护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 结构性原因除外, 如养护单位不能按期完成养护计划或市、区两级养护质量抽检累计 5 条主管不合格、或累计 10 条连管不合格、或 3 次截污挂篮垃圾超标,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 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 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 2、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 3、对乙方承包养护的排水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 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 4、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排水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 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排水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 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 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 4、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 列明范围或清单, 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5、提供养护范围内的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 6、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 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 8、按照本合同约定, 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10、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甲方为乙方提排水设施范围内作业进行有效管理, 包括: 启封管道预留头子、敷设管道接入已有设施; 排水设施移交接管验收; 其他建设项目保护排水设施的现场监管; 行业管理(下井作业等)。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 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 安排日常养护。
- 3、在履行本合同时, 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 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 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义务:

- 1、编制年度养护工程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 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 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 确保排水设施完好、整洁。
- 2、按照规定对排水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 发现窨井盖失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 2 小时内调换, 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巡视过程中, 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排水设施的, 限期其停止作业, 督促其及时办理备案; 针对防汛重点区域, 尤其是汛期, 要提前做到及时有效的巡查和防汛组织工作; 同时在区属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作业的, 单位要做到进行现场监管, 及时提出需改进措施, 有效防止损坏管道现象发生。
- 3、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 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排水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 4、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提高技术水平。
- 5、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 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6、对暂未明确责任主体的排水突发事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现场并采取维护、排查等措施。
- 7、根据上级要求, 积极开展创建排水行业规范服务达标窗口及文明行业活动。
- 8、乙方进场后, 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 由乙方自行解决。

9、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10、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上报服务周期内排水管道年度养护计划，根据主管单位的要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

14、各养护单位统一着装、统一车辆标志，各养护单位作业人员穿着反光背心，各养护车辆宜喷漆成工程黄颜色。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甲方聘用乙方养护道班班长任甲方义务排水巡视员，发现有任意排水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排水管理工作。

第十条：乙方承诺：完成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下达的年度养护各项指标，否则扣除未完成养护指标相应合同款。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

第十一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违法分包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一份。

第十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七条：本合同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八条：养护单位在养护区域内发现管道存在问题的，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以书面（图片+文字说明）形式上报建设单位。若确定为管道结构性损坏，由区建设单位列入抢修预算。其余问题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解决。

第十九条：产权为建设单位或部分产权为建设单位的养护机械设备、仪器报废时必须上报区建设单位，由区建设单位统一处置。

第二十条：未能履约赔偿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约项目（除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非正常终止，乙方支付未履约工作量 200%的合同金额作为惩罚性赔偿，甲方可重新委托有能力完成养护项目的单位实施项目。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处理处置服务范围内防汛排水工作，甲方有权委派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进一步强化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管理责任，促进排水设施养护计划和经费的落实，全面提高松江区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提高雨水口、检查井等附属排水设施的完好率，确保雨水口下得快，排水管道排得畅，标准以内不积水，超标准退水快。积极兑现对社会的承诺，做到“雨量达

每小时 30 毫米时人员必出门”、“雨量达每小时 50 毫米时人员必访易积水的街道、里弄”以及“积水情况收集报告及时，水不退，人不撤”。区建设单位会同排水设施养护单位认真做到“份内事做好、份外事帮好”，重点加强易积水路段、倒虹管、建筑工地周边、餐馆周边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排水设施养护。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 2、《维修养护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
- 3、《维修养护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包号：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 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相关规定。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包号：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

乙方：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维修养护廉政责任书

包号:

甲方: 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

乙方: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 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 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经双方同意, 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 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 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 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 难以拒收的, 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 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 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 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 甲方有权通报批评; 如果情节恶劣, 后果严重, 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给予处罚, 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 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 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 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 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 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 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 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 应及时采取措施, 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
采购内容	<p>对松江城区雨水管道进行养护，主要内容包括雨水管道、连管及附属窨井等落实日常养护，确保排水设施正常，汛期安全稳定。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p> <p>包件一：强排设施区域 99731.1 米雨水管道养护；</p> <p>包件二：老旧设施区域 49963.5 米雨水管道养护；</p> <p>包件三：防汛防台区域 102928 米雨水管道养护；</p> <p>包件四：雨污分流长效区域 73142 米雨水管道养护。</p>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471000.00 元人民币，包件 1 最高限价为包件 1-2113200.00 元，包 2-1082900.00 元，包 3-2601700.00 元，包 4-1673200.00 元。供应商可投报以上任一个包件，也可投报多个包件，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件，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包件一：强排设施区域

(一) 投标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松江城区市政雨水管道和连管的疏通养护、清捞窨井及雨水口、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及区域内的巡视检查、汛期抢险等相关内容。具体为：

排水设施养护、排水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混接，违法排放，破坏市政雨水设施等情况及时劝说并上报采购单位）、排水清管相关工作、低水位运行相关工作、排水应急处置、排水设施（防寒、旱、台、涝、高温等）、井盖等排水设施的维修、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养护垃圾及通沟污泥的收集、清运和处置、排水设施范围内监管、提供养护区域排水设施管网图（主管和连管管位、排放口、排水户接入信息等）、设施设备安全、了解并参加必要的应急抢险演练及上级要求的临时性任务。（协助采购单位编制防汛预案、参与演练、数据统计、区域内管网排查等相关工作）。

1.2 招标范围：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松江城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详见设施量清单及包件附表）。

1.3 质量标准：采购单位提出的雨水管道保养主要内容（详见附件：松江区月度养护质量情况抽检考核评价表）。

2. 养护承包期限

2.1 计划养护承包期限：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3. 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所需的基本能力，应提交相关证明能力。

4. 报价原则和依据

4.1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会议纪要。

(2)市政府、市定额站、市建委等有关文件。

(3)相关管道资料。

(4)工作量清单。

(5)按松江区财政局 2024 年出具的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中的支出标准及 2025 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中标单价的取费标准报价（即最高单价不得超高评估报告及 2025 年项目中标单价）。

4.2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价是指承包期内为完成该管线所涉及的养护维修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现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指一年内完成该路段的养护维修工程内容。

(3) 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的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4) 养护道班房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作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5)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6) 本次招标工作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均参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25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算表，投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

(7) 按工作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 工作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9) 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0)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11) 承认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4.4 报价具体说明：

为便于评标及投标人报价，就以下清单应综合的主要内容作为如下陈述以供投标人参考，但投标人千万不要产生“被陈述的项目只有或只能综合这些内容，未被陈述的项目不需综合其它因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综合的内容”的错觉，更不能错误理解为被陈述项目的综合的主要内容以外而必须综合的其它内容及未被陈述的项目的其它应综合的内容可以作为决算时向业主索赔的依据。

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5.1 安全生产

(1) 中标人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对养护作业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中标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养护作业符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4) 中标人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中标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5.2 文明施工

(1) 中标人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检测仪、安全绳、通风装置等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建立安全应急处置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 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

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处以合同价 10% 的处罚。

(6).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7). 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制定施工铭牌，护栏、警示灯等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8) 因中标人日常巡视不到位造成的市民生命、财产等相关损失及产生的相关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材料供应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7.保险

(1) 中标人应对中标人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在中标人的责任区内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如中标人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等)，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人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中标人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全权负责。养护作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等应当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2020 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094 号）执行。

(二) 养护明细表

包件一：强排设施区域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长度 (m)	总井	进水口
1	开明路	松卫北路	联阳路	φ 600- φ 1000	699	520	28	70
				φ 1000 以上	364			
		联阳路	锦昔路	φ 600 以下	129	198	21	36
				φ 600- φ 1000	522			
锦昔路	曹农路	φ 600- φ 1000	475	126	16	32		
2	江田东路	松卫北路	东兴路	φ 600- φ 1000	731	374	19	40
		东兴路	联阳路	φ 600- φ 1000	769	316	28	56
		联阳路	锦昔路	φ 600- φ 1000	680	328	28	56
		锦昔路	曹农路	φ 600- φ 1000	433	203	15	30
3	宝荣路	松卫北路	宝胜路	φ 600 以下	41	72	11	22
				φ 600- φ 1000	348			
4	东宝路	宝胜路	东兴路	φ 600 以下	540	108	13	26
5	荣乐东路	洞泾港	宝胜路	φ 600 以下	619	181	38	36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长度 (m)	总井	进水口		
		宝胜路	东兴路	φ 1000 以上	628.5	171	29	32		
				φ 600 以下	447					
		东兴路	联阳路	φ 1000 以上	728	149	37	33		
				φ 600 以下	543					
		联阳路	锦昔路	φ 600 以下	404.5	138	37	34		
				φ 600- φ 1000	366.6					
				φ 1000 以上	387.7					
		锦昔路	曹农路	φ 600 以下	511.8	127.5	43	31		
				φ 600- φ 1000	365					
				φ 1000 以上	291.7					
		6	松胜路	俞塘河	宝胜路	φ 1000 以上	648	180	21	34
				宝胜路	东兴路	φ 600- φ 1000	760.3	250	22	35
				东兴路	联阳路	φ 600 以下	250	299	20	40
						φ 600- φ 1000	121			
						φ 1000 以上	355			
联阳路	锦昔路			φ 600- φ 1000	524.6	192	15	22		
锦昔路	曹农路	φ 1000 以上	774.4	335	23	46				
7	宝益路	宝荣路	荣乐路	φ 600 以下	121	178	24	32		
				φ 600- φ 1000	621					
8	荣乐支路	荣乐东路	松胜路	φ 600 以下	357	228	18	54		
				φ 600- φ 1000	161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长度 (m)	总井	进水口
9	宝胜路	江田东路	荣乐路	Φ 600-Φ 1000	887	409	25	39
		荣乐路	松胜路	Φ 600 以下	243	223	15	40
				Φ 600-Φ 1000	215			
10	东兴路	松胜路	荣乐东路	Φ 600-Φ 1000	464	152	16	26
		荣乐东路	江田东路	Φ 600-Φ 1000	660	228	20	60
		江田东路	开明路	Φ 600-Φ 1000	780	333	27	63
11	联阳路	开明路	江田东路	Φ 600-Φ 1000	866	132	32	51
		江田东路	荣乐东路	Φ 600-Φ 1000	1009	242	31	44
		荣乐东路	铁路	Φ 600-Φ 1000	683	153	25	50
12	锦昔路	松胜路	荣乐东路	Φ 600-Φ 1000	702	244	21	42
		荣乐东路	江田东路	Φ 600-Φ 1000	726	120	20	40
		江田东路	开明路	Φ 600-Φ 1000	606	90	22	44
13	曹农路	开明路	荣乐东路	Φ 600 以下	661	292	19	30
		荣乐东路	松胜路	Φ 600-Φ 1000	693	272	18	46
14	环城路	袜子弄	方塔北路	Φ 600 以下	148	255	29	68
				Φ 600-Φ 1000	381			
		方塔北路	松东路	Φ 600-Φ 1000	775	232	32	72
		松东路	中山东路	Φ 600-Φ 1000	320	96	12	28
15	中山东路	中山东路	松汇东路	Φ 600-Φ 1000	555	240	18	48
		袜子弄	方塔南路	Φ 600-Φ 1000	691	252	22	30
		方塔南路	环城路	Φ 600-Φ 1000	710	252	20	43
16	迎宾路	方塔南路	环城路	Φ 600 以下	201	165	20	51
				Φ 600-Φ 1000	336			
17	松汇路	通波塘桥	方塔路	Φ 600 以下	286	256	20	30
				Φ 600-Φ 1000	359			
		方塔路	环城路	Φ 600-Φ 1000	208	96	6	12
18	袜子弄	乐都路	中山东路	Φ 600 以下	323	471	18	36
				Φ 600-Φ 1000	184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长度(m)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19	沪松路	育新河	环城路	φ 600- φ 1000	291	276	24	49
				φ 1000 以上	430			
20	松金路	松汇中路	人民河	φ 600 以下	155	104	10	18
				φ 600- φ 1000	108			
21	松东路	育新河	环城路	φ 600- φ 1000	619	144	14	23
22	茸城路	迎宾路	中山东路	φ 600 以下	222	60	7	17
23	方塔南路	育新河	中山中路	φ 600- φ 1000	915.7	399	21	84
				φ 600- φ 1000	181			
		中山中路	人民河	φ 1000 以上	316.5	152	8	32
24	繁华路	沪松路	方塔北路	φ 600 以下	469	160	15	50
		方塔北路	松东路	φ 600 以下	518	137	19	54
		松东路	洞泾港	φ 600 以下	534	173	26	66
25	美能达路	沪松路	方塔北路	φ 600 以下	203	166	18	22
				φ 600- φ 1000	220			
		方塔北路	松东路	φ 600 以下	290	230	20	40
				φ 600- φ 1000	156			
		松东路	洞泾港	φ 600 以下	46	164	17	24
				φ 600- φ 1000	308			
φ 1000 以上	147							
26	俞塘路	方塔北路	松东路	φ 600 以下	204	204	22	29
				φ 600- φ 1000	339			
		松东路	洞泾港	φ 600 以下	37	155	11	22
				φ 600- φ 1000	395			
27	荣乐东路	通波塘	方塔北路	φ 600 以下	264	220	43	29
				φ 600- φ 1000	733.6			
		方塔北路	松东路	φ 600 以下	82.6	456	59	38
				φ 600- φ 1000	1211.1			
		松东路	洞泾港	φ 600 以下	117	360	38	43
				φ 600- φ 1000	544			
φ 1000 以上	153.7							
28	方塔北路	育新河	荣乐东路	φ 1000 以上	128	57	3	6
		荣乐东路	俞塘路	φ 1000 以上	386	136	13	34
		俞塘路	美能达路	φ 600- φ 1000	242	104	12	20
		美能达路	繁华路	φ 600- φ 1000	410	128	14	25
29	松东路	育新河	荣乐东路	φ 600 以下	258	70	7	12
		荣乐东路	俞塘路	φ 600 以下	399	162	18	30
		俞塘路	美能达路	φ 600 以下	436	172	19	42
		美能达	繁华路	φ 600- φ 1000	412	210	23	40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长度 (m)	总井	进水口
		路						
30	洞泾路	荣乐东路	俞塘路	φ 600 以下	378	126	14	22
		俞塘路	美能达路	φ 600- φ 1000	357	126	10	18
		美能达路	繁华路	φ 600- φ 1000	556	212	22	30
31	华铁路	华扩路	香规路	φ 600 以下	230	62	8	12
		香规路	华加路	φ 600 以下	322	422	33	50
				φ 600- φ 1000	78			
				φ 1000 以上	481			
		华加路	南乐路 1276 弄	φ 600 以下	50	144	19	36
				φ 600- φ 1000	346			
				φ 1000 以上	205			
南乐路 1276 弄	南乐路	φ 600 以下	232	252	29	61		
		φ 600- φ 1000	597					
32	南乐路 (外)	车新公路	华铁路	φ 600- φ 1000	3035	423	116	168
33	南乐路 (内)	南乐路 31 弄	中心河	φ 600- φ 1000	591	48	15	13
34	加海路	香规路	华扩路	φ 600 以下	286	75	8	16
		华扩路	华恒路	φ 600 以下	327	69	9	14
35	加管路	华恒路	加工路	φ 600 以下	38	311	26	44
				φ 600- φ 1000	742			
36	华恒路	南乐路	加海路	φ 600- φ 1000	743	180	17	30
		加海路	加委路	φ 600- φ 1000	678	228	32	48
		加委路	华哲路	φ 600 以下	214	190	20	38
				φ 600- φ 1000	505			
37	茸江路	三庄路	南乐路	φ 600 以下	40	483	30	104
				φ 600- φ 1000	1043			
38	茸翔路	三庄路	南乐路	φ 600 以下	634	274	37	46
				φ 600- φ 1000	310			
39	茸华路	茸腾路	三庄路	φ 600- φ 1000	384.00	289.00	17	33
		南乐路	茸腾路	φ 600- φ 1000	218.00	99.00	8	14
40	南乐路 31 弄	茸华北路	南乐路	φ 600 以下	229.00	173.00	17	21
				φ 600- φ 1000	338.00			
41	加江路	茸腾路	华德路	φ 600- φ 1000	362.00	135.00	12	22
42	联阳路	铁路	南乐路	φ 600 以下	146.00	140.00	12	48
				φ 600- φ 1000	206.00			
43	南乐路 1276 弄	华铁路	南乐路	φ 600- φ 1000	458.00	148.00	18	24
44	华加路	华铁路	南乐路	φ 600 以下	242.00	195.00	14	26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长度 (m)	总井	进水口
				φ 600- φ 1000	285.00			
45	香规路	华铁路	南乐路	φ 600- φ 1000	939.00	230.00	23	46
		南乐路	加海路	φ 600- φ 1000	683.00	180.00	18	36
46	华扩路	华铁路	南乐路	φ 600 以下	139.00	211.00	25	33
				φ 600- φ 1000	594.00			
		南乐路	加海路	φ 600- φ 1000	596.00	182.00	15	28
47	华哲路	加管路 (加委路)	加委路 (华恒路)	φ 1000 以上	546.00	416.00	16	64
		加委路 (华恒路)	茸华路 (加江路)	φ 600- φ 1000	883.00	286.00	37	44
48	加工路	加管路	加委路	φ 600 以下	219.00	240.00	24	48
				φ 600- φ 1000	563.00			
		加委路	华哲路	φ 600 以下	838.00	152.00	22	38
49	东三庄路	南乐路	西泖泾路	φ 600 以下	384.00	120.00	12	25
		东泖泾路	茸江路	φ 600- φ 1000	758.00	231.00	23	42
		茸江路	茸华路	φ 600 以下	92.00	253.00	26.00	45.00
				φ 600- φ 1000	852.00			
茸华路	加江路	φ 600 以下	410.00	110.00	10	20		
50	华新东路	联阳路	北泖泾河	φ 600 以下	569.00	450.00	49	64
				φ 600- φ 1000	888.00			
51	加委路	加工路	华恒路	φ 600- φ 1000	80.00	152.00	25	39
				φ 1000 以上	443.00			
52	茸腾路	茸江路	加工路	φ 600 以下	237.00	240.00	48	36
				φ 600- φ 1000	97.00			
				φ 1000 以上	627.00			
53	西泖泾路	南乐路	三庄路	φ 600 以下	128.00	302.00	26	70
				φ 600- φ 1000	706.00			
54	华德路	三庄路	加江路	φ 600 以下	351.00	90.00	12	20
55	东泖泾路	南乐路	三庄路	φ 600 以下	129.00	323.00	27	43
				φ 600- φ 1000	719.00			
56	松卫辅路	中山东路延伸段	中山东路延伸段	φ 600- φ 1000	28	69	6	9
				φ 1000 以上	311.7			
57	沪松公路	育新河	荣乐中路	φ 600 以下	176	7.1	7	7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三) 技术要求

一.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根据本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沪汛办〔2023〕32号），以及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情况（沪水务〔2023〕133号、沪水务〔2024〕109号）的要求，本次管网养护工作需重点解决高密度城区管网老化、数据断层、应急响应滞后、整体养护质量不高等系统性难题，推动养护模式从被动维养向主动防控转型。中标人应在常态化养护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雨前、雨中、雨后管道设施养护力度。中标人应结合推动排水管道设施运行维护的全覆盖管理，确保城市防汛排水运行安全，助力城市水环境改善的目标，根据自身专业的运营管理经验和特点，提出养护作业提质增效的新思路和实施方案，强化管网运行养护高效能高质量发展。

1.要求中标人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有效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水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度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制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中标人每月编制排水管道养护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养护。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100%完成疏通养护频率及巡视率。

区域养护要求：

雨水主管：小型(<φ600) 保养率 400%/年；

中型(≥φ600--φ1000) 保养率 200%/年；

大型(≥φ1000--φ1500) 保养率 100%/年；

特大型(>1500) 保养率 100%/年雨水接户管、雨水连管：保养率 200%/年；

雨水检查井：保养率 400%/年；

雨水进水口：保养率 1600%/年；

截污挂篮：保养率 1600%/年；

雨水排放口：保养率 100%/年。

巡视要求

包件一：

检查井及雨水口内部检查：200%/年

排水户出户井：1200%/年

设施外部巡查：100%/周

区域内所属雨水管道（含设施），须按照养护规范实施作业，不得遗漏。（自排区域从市政管网各路段起始处至市政雨水排放口末端形成养护闭环。）

养护标准：雨水管管道畅通，积泥深度<10%管径；检查井井内无硬块，落底井积泥管底以下10cm、不落底井积泥<10%管径；井内清洁，四壁无结垢；盖框平稳不动摇，缺角不见水，盖框间隙小于5mm，井盖与周边路面高差不超过3mm，检查井内不存在雨污混接、违法排放和私自接管；连管畅通，积泥<10%管径；落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下5cm、平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上5cm；截污挂篮内垃圾应少于挂篮的三分之一；雨水口盖框间隙小于5mm，井盖与周边路面高差不超过3mm；防坠落、截污挂篮设施无缺失、破损。

3. 通沟污泥处置要求：

(1).养护施工中产生的通沟污泥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至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通沟污泥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理处置，做好登记台账，并按要求及时汇总上报。

(2).污泥运输车辆需防止渗漏，污染道路，禁止沿途乱扔乱到，按规范运输至指定地点。

(3) 应当建立起通沟污泥的清捞和外运的统计制度,同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对通沟污泥的处理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以保证不因处理处置而造成二次污染或者危害,使得通沟污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4. 中标人必须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发现马路积水,立即清通消除,杜绝马路大面积积水,24小时加强巡逻;处置水务热线、来信来访、网格化中心、大联动应急中心事件:窨井盖缺失、窨井盖坏、窨井盖移位2小时内补齐,窨井盖不平或松动3个自然日,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道路积水等及时整改,并反馈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及相关单位、个人;积极兑现对社会的承诺,做到“雨量达每小时30毫米时人员必出门”、“雨量达每小时50毫米时人员必访易积水的街道、里弄”以及“积水情况收集报告及时,做到水不退、人不撤”。热线工作先行联系率须达到100%,处理反馈率须达到100%,综合及时处置率不低于90%,处置满意度不低于85%,诉求解决率不低于95%,热线工单参照《关于调整热线工单办理时限的通知》沪水务(海洋)热线办[2016]3号文件及《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版)》相关内容]。

5.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做好服务期限内的应急抢险排水工作,包括抢险人员的配置、出动,车辆机械的使用;接到调度指令须半小时内到达所属区域。

6. 中标人按计划完成当日作业量后应进行自检工作,并做好相关施工台账记录、保存能够证明作业质量符合标准的影像资料。

7. 加强资料管理,按招标人有关资料管理的要求准确上报招标人所需的各类数据、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如遇特殊情况,例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迎检活动,以及恶劣天气应急保障措施时,中标人应服从业主方的指挥,无条件做好各项配合服务工作。接到应急抢险任务,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现场维护控制防止事态扩大,根据现场情况作出抢险部署并有序实施。

8.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9. 中标人必须承诺确保排水设施保持完好状态,每条道路排水设施要落实专人负责保养,监理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篦子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6小时内修补恢复;当相关排水管理单位接报井盖和雨水篦子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须在2小时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6小时内修补恢复。

10. 建立排水设施养护责任制和保质期制度。在排水设施设施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中标人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保质期内发生因养护质量而造成的损失,要求中标人在一周内返工重做,若中标人接通知后不执行,建设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11. 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主管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1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主管养护工作量金额的10%(以此类推);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连管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1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连管养护工作量金额的10%(以此类推);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截污挂篮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1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截污挂篮养护工作量金额的10%(以此类推)。

12.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13. 中标人安全责任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约定养护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作业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进行应急协调处理,但此协助行为不视为对中标人责任的免除或采购人责任的承担。

(2) 中标人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及专项培训(包括交通安全、用电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等),并重点培训有毒气体防护措施,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具备相应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中标人须为作业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补充商业保险(如意外伤害险)。日常养护作业严禁未经审批下井作业;如确需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经采购人或相关主管单位书面批准,并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执行,配备专业监护及救援设备。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养护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反光标识工作服、佩戴有效上岗证,现场作业须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落实用电安全及交通疏导措施。涉及占用道路作业的,须提前取得交警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审批的交通组织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交通影响,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4. 养护作业其他要求

(1) 中标人要具备完成清疏养护服务必须的设备和作业人员,以及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作业围栏,一定数量的抽风机、气体检测仪器、通讯设备等必须的设备工具。

(2) 在进行雨水口、检查井等清淤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实行安全维护,维护设施至少在来车方向需要警示

牌 1 块、道路指向牌 1 块、警示桶 2 只，设立醒目标志，作业人员必须服装整齐，标志明显，操作流程规范，做好交通疏导，保证车辆行人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各级领导和社会群众监督。

(3) 清淤作业中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及时清理，倾倒入合法消纳场所，不能影响现场周边环境，避免二次污染，由此引发的市民投诉或处罚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4) 清淤作业完成以后完成的视频影像资料需交给采购人一份存档。

(5) 养护作业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 养护范围内的投诉批评，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7) 养护作业专职人员要求配齐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及安全监管人员等，保障日常清淤疏通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完成。

15. 中标人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1) 技术负责人

中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中应含有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中的技术统筹与质量管控，包括：组织编制并落实管网养护技术方案、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监督养护作业符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及《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要求；牵头解决现场技术难题及突发性事件；负责与监管部门技术对接，确保养护质量达标；协同培训作业人员，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养护措施落地，并对技术文件完整性和成果验收负直接责任。

(2) 安全管理员

中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中应含安全管理员，具有安全生产培训上岗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落实，确保作业全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并监督闭环处置。现场作业时应执行安全检查，监督高危作业（如井下作业、高压冲洗）的防护措施、警示标志设置及特种设备（如吸污车、高压冲洗车）合规操作。制定实施安全等级响应机制，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3) 养护专业技术人员

①班组长：负责班组日常任务分配与进度管控，落实养护计划并记录《养护作业日志》，对作业质量负直接责任；协调现场人、材、机调配，解决简单技术问题（如管道局部堵塞、井盖破损），指导初级作业人员规范操作；参与安全交底与班前会，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及设备故障。

②养护工：熟练操作高压冲洗等专业设备，按技术规程执行管网缺陷分级评估（如需）；实施非开挖修复（如需）、结构性病害修复（如需）等中技术难度工序；辅助技术负责人完成检测数据整理、养护效果评估及技术创新方案实施。

③其他养护作业人员：完成基础清淤、井室清理、路面恢复等技术要求较低的任务，服从班组长指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穿戴防护装备、规范使用工具），不得违规操作设备或擅自进入高危区域；参与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及时反馈作业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如管道渗漏、异味超标）。

二、资料

1. 中标人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基础资料采集和应用工作。

3. 中标人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内业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包括养护记录、道路安全巡视记录、防汛量放水记录等。

4. 中标人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应每月将运维档案资料报业主方。

5. 中标人须提供每月月报（月报需包括每月养护工作量）及作业视频或照片等。

6. 中标人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时需先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整改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自行实施，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7. 相关台账资料须如实提供，不得弄虚作假，如每发现一处，则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50%。

三、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 中标人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 中标人及时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调派相关救援队伍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 中标人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须确保足够的储备量，并确保设备、物质完好可用，以应对各类灾害性气候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
4.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系制度，通过气象部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气象变化情况，特别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 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遇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需做好相关协商事宜，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道路运行秩序的维持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
6. 根据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应急演习演练。
7. 接报预警信息后（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要求，按照相应的预警级别进行应急响应。
8. 社会职能工作：
 -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路况巡视中，发现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设施病害与缺陷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 （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 （5）中标人应在确保自身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义务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为民服务等相关工作，且主动承担区域内防汛防台和排水抢险等工作的相关职责。紧急情况下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合理调度，不得拒绝履行相关工作。

四、机械、人员配备要求

1、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投标人应配备的必备机械设备、人员、设施、物资均应不少于下表所列数量。

松江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基本要求表

包件一：

名称	建议 配备 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养护道班房（平方）	≥300	承诺养护道班房位于本区范围内，可向其他房屋产权房租赁。	承诺养护道班房位于本区范围内，可向其他房屋产权房租赁。自有需提供产权证书扫描件，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方产权证书扫描件，房屋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养护人员（人）	≥9	具有排水养护经验的专业人员，养护工人 9 名	具有排水养护经验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工程车(台)	≥4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冲水车(台)	≥3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污泥运输车（台）	≥3	整车式，车厢具有自卸功能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硫化氢检测仪器（台）	≥3	提供照片，具有检测报告，正常使用	

名称	建议配备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管道电视声呐检测设备（CCTV、QV 或声呐）（台）	≥1	提供照片，设备正常使用	
手持液位检测仪器	≥2	供照片，设备正常使用	

注：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各投标人承诺若中标，须在松江区范围内合理设置道班房，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物资仓库、车辆停泊等功能，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2、应急抢险设备及人员需求表

包件一：

名称	建议配备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小型水泵（台）	≥ 3	排水量≤300m ³ /h。 自备排水软管、电缆等配件	提供发票，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大型水泵（台）	≥2	排水量≥300m ³ /h。 自备排水软管、电缆等配件	提供发票，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发电设备	≥2	使用正常	提供发票，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作业人员（人）	≥15	熟悉排水泵以及量放水等、应急处置措施操作流程	

说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做好服务期限内的应急抢险排水工作，包括抢险人员的配置、出动，车辆机械的使用；接到调度指令须半小时内到达所属区域。

注：

各投标人承诺若中标，须配备上表中的应急抢险设备及人员，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未能履行承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包件二：老旧设施区域

（一）投标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松江城区市政雨水管道和连管的清通养护、清捞窨井及雨水口、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及区域内的巡视检查、汛期抢险等相关内容。具体为：

排水设施养护、排水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混接，违法排放，破坏市政雨水设施等情况及时劝说并上报采购单位）、排水清管相关工作、低水位运行相关工作、排水应急处置、排水设施（防寒、旱、台、涝、高温等）、井盖等排水设施的维修、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养护垃圾及通沟污泥的收集、清运和处置、排水设施范围内监管、提供养护区域排水设施管网图（主管和连管管位、排放口、排水户接入信息等）、设施设备安全、了解并参加必要的应急抢险演练及上级要求的临时性任务。（协助采购单位编制防

汛预案、参与演练、数据统计、区域内管网排查等相关工作)。

1.2 招标范围：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松江城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详见设施量清单及包件附表）。

1.3 质量标准：采购单位提出的雨水管道保养主要内容（详见附件：松江区月度养护质量情况抽检考核评价表）。

2. 养护承包期限

2.1 计划养护承包期限：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3. 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所需的基本能力，应提交相关证明能力。

4、报价原则和依据

4.1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会议纪要。

(2)市政府、市定额站、市建委等有关文件。

(3)相关管道资料。

(4)工作量清单。

(5)按松江区财政局 2024 年出具的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中的支出标准及 2025 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中标单价的取费标准报价（即最高单价不得超高评估报告及 2025 年项目中标单价）。

4.2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价是指承包期内为完成该管线所涉及的养护维修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现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指一年内完成该路段的养护维修工程内容。

(3) 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的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4) 养护道班房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作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5)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6) 本次招标工作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均参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25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算表，投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

(7) 按工作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 工作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9) 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0)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11) 承认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4.4 报价具体说明：

为便于评标及投标人报价，就以下清单应综合的主要内容作为如下陈述以供投标人参考，但投标人千万不要产生“被陈述的项目只有或只能综合这些内容，未被陈述的项目不需综合其它因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综合的内容”的错觉，更不能错误理解为被陈述项目的综合的主要内容以外而必须综合的其它内容及未被陈述的项目的其它应综合的内容可以作为决算时向业主索赔的依据。

5.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5.1 安全生产

(1) .中标人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对养护作业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 .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 中标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养护作业符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4). 中标人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 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中标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5.2 文明施工

(1). 中标人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 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 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 配备适当数量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检测仪、安全绳、通风装置等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建立安全应急处置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 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 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 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 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 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 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10% 的处罚。

(6). 按照要求, 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中标人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7). 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 制定施工铭牌, 护栏、警示灯等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 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8) 因中标人日常巡视不到位造成的市民生命、财产等相关损失及产生的相关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材料供应

(1).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7. 保险

(1) 中标人应对中标人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 在中标人的责任区内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服务期内, 中标人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如中标人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等), 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人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中标人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全权负责。养护作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等应当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2020 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094 号)执行。

(二) 养护明细表

包件二: 老旧设施区域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1	荣乐西路	辰塔路	三新北路	Φ 600 以下	799.80	432.00	42	48
				Φ 600- Φ 1000	239.00			
		三新北路	仓汇路	Φ 600 以下	209.80	619.70	27	70
				Φ 600- Φ 1000	494.30			
		仓汇路	玉树北路	Φ 600 以下	115.10	390.00	22	99
				Φ 600- Φ 1000	657.10			
		玉树北路	沈泾塘	Φ 600 以下	8.00	215.50	26	44
				Φ 600- Φ 1000	721.30			
2	乐都西路	辰塔路	三新北路	Φ 600 以下	239.00	699.00	30	88
				Φ 600- Φ 1000	440.00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三新北路	仓汇路	φ 1000 以上	260.00	616.00	37	67
				φ 600 以下	390.00			
		仓汇路	玉树北路	φ 600-φ 1000	428.00	303.00	21	52
				φ 600 以下	195.00			
		玉树北路	沈泾塘	φ 600-φ 1000	348.00	331.00	20	47
				φ 600 以下	325.00			
φ 600-φ 1000	289.00							
3	中山西路	玉树路	沈泾塘	φ 600 以下	867.00	193.00	38	50
4	松汇西路	秀春塘桥	人民河	φ 600 以下	1089.00	614.00	47	73
				φ 600-φ 1000	485.00			
5	永丰路	乐都西路	中山西路	φ 600 以下	775.00	217.00	25	50
6	南埭路	中山中路	松汇西路	φ 600 以下	104.00	84.00	6	12
7	松汇路	人民河	人民北路	φ 1000 以上	498.00	119.00	11	22
		人民北路	谷阳南路	φ 600 以下	212.00	391.00	30	48
				φ 600-φ 1000	758.00			
谷阳南路	通波塘桥	φ 600-φ 1000	301.00	102.00	10	16		
8	中山中路	沈泾塘	西林北路	φ 600 以下	281.00	108.00	13	16
		西林路	人民北路	φ 600 以下	364.00	380.00	32	41
				φ 600-φ 1000	316.00			
		人民北路	谷阳南路	φ 600 以下	205.00	360.00	26	70
				φ 600-φ 1000	521.00			
谷阳南路	通波塘桥	φ 600 以下	321.00	140.00	9	18		
φ 600-φ 1000	35.00							
9	中山二路	市农校	西林南路-人民南路	φ 600 以下	284.00	198.00	15	52
				φ 600-φ 1000	323.00			
		人民南路	谷阳南路	φ 600-φ 1000	677.00	252.00	27	34
谷阳南路	通波塘桥	φ 600-φ 1000	377.00	90.00	12	20		
10	乐都路	沈泾塘	西林北路	φ 600-φ 1000	42.00	176.00	16	51
				φ 1000 以上	481.00			
		西林北路	人民北路	φ 600-φ 1000	24.00	276.00	15	58
				φ 1000 以上	498.00			
		人民北路	谷阳北路	φ 600 以下	284.00	374.00	30	68
				φ 600-φ 1000	522.00			
谷阳路	通波塘(北内路)	φ 600 以下	215.00	288.00	13	54		
		φ 600-φ 1000	210.00					
11	西林路	沪昆高速	荣乐中路	φ 600 以下	38.00	108.00	6	22
				φ 600-φ 1000	116.00			
		荣乐中路	乐都路	φ 600 以下	73.00	112.00	13	36
				φ 600-φ 1000	269.00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长度(m)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总井	进水口
		乐都路	中山中路	φ 600- φ 1000	777.00	160.00	30	44
		中山中路	松汇中路	φ 600- φ 1000	117.00			
				φ 1000 以上	253.00	80.00	14	19
12	人民路	沪昆高速	荣乐中路	φ 600- φ 1000	208.00	124.00	3	10
		荣乐中路	乐都路	φ 600- φ 1000	355.00	108.00	15	34
		乐都路	中山二路	φ 600- φ 1000	399.00	132.00	13	28
		中山二路	中山中路	φ 1000 以上	398.00	72.00	15	20
		中山中路	松汇中路	φ 1000 以上	326.00	96.00	13	18
		松汇中路	人民河	φ 600 以下	239.00	64.00	10	7
13	谷阳路	G60	荣乐中路	φ 600- φ 1000	304.00	216.00	10	32
		荣乐中路	乐都路	φ 600- φ 1000	353.00	112.00	10	20
		乐都路	中山二路	φ 1000 以上	418.00	105.00	10	23
		中山二路	中山中路	φ 1000 以上	364.00	105.00	10	20
		中山中路	松汇中路	φ 1000 以上	431.00	135.00	13	16
		松汇路	人民河	φ 1000 以上	281.00	32.00	6	12
14	荣乐路	沈泾塘	西林北路	φ 600 以下	60.00	555.00	45	37
				φ 600- φ 1000	885.10			
		西林北路	人民北路	φ 600- φ 1000	94.60	525.00	46	69
				φ 1000 以上	1056.90			
		人民北路	九峰路	φ 1000 以上	638.40	255.00	24	17
		九峰路	谷阳北路	φ 600- φ 1000	1308.60	270.00	47	36
谷阳北路	通波塘	φ 600- φ 1000	975.90	225.00	35	31		
15	普照路	中山中路	松汇中路	φ 600 以下	302.00	70.00	15	19
				φ 600- φ 1000	36.00			
16	九峰路	乐都路	荣乐中路	φ 600 以下	220.00	117.00	16	24
				φ 600- φ 1000	187.00			
17	长桥街	中山中路	松汇路	φ 600 以下	49.00	96.00	12	31
				φ 600- φ 1000	137.00			
18	玉树北路	思贤路	荣乐西路	φ 600- φ 1000	1703.60	422.80	61	80
		荣乐西路	乐都西路	φ 600 以下	65.00	260.00	15	32
				φ 600- φ 1000	336.00			
		乐都西路	仓丰路	φ 600 以下	213.00	227.00	11	22
				φ 600- φ 1000	84.00			
		仓丰路	中山西路	φ 600 以下	208.00	324.00	13	24
				φ 600- φ 1000	281.00			
		中山西路	松汇西路	φ 600 以下	250.00	162.00	6	29
松汇西路	金玉路	φ 600 以下	690.00	336.00	21	43		
		φ 600- φ 1000	169.00					
19	兴仓路	中山西路	玉树路	φ 600 以下	7	112	16	32
				φ 600- φ 1000	489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20	乐都西路	辰塔路	油墩港	φ 600 以下	8	466	49	60
				φ 600- φ 1000	716			
				φ 1000 以上	100			
		油墩港	东胜港	φ 600 以下	6	203	12	10
				φ 600- φ 1000	183			
		东胜港	鼎源路	φ 600 以下	24	283	35	58
				φ 600- φ 1000	545			
				φ 1000 以上	351			

(三) 技术要求

一.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根据本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沪汛办〔2023〕32号），以及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情况（沪水务〔2023〕133号、沪水务〔2024〕109号）的要求，本次管网养护工作需重点解决高密度城区管网老化、数据断层、应急响应滞后、整体养护质量不高等系统性难题，推动养护模式从被动维养向主动防控转型。中标人应在常态化养护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雨前、雨中、雨后管道设施养护力度。中标人应结合推动排水管道设施运行维护的全覆盖管理，确保城市防汛排水运行安全，助力城市水环境改善的目标，根据自身专业的运营管理经验和特点，提出养护作业提质增效的新思路和实施方案，强化管网运行养护高效能高质量发展。

1.要求中标人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有效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水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度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制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中标人每月编制排水管道养护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养护。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100%完成疏通养护频率及巡视率。

区域养护要求：

雨水主管：小型(< φ 600) 保养率 400%/年；

中型(≥ φ 600-- φ 1000) 保养率 200%/年；

大型(≥ φ 1000-- φ 1500) 保养率 100%/年；

特大型 (>1500) 保养率 100%/年雨水接户管、雨水连管：保养率 200%/年；

雨水检查井：保养率 400%/年；

雨水进水口：保养率 1600%/年；

截污挂篮：保养率 1600%/年；

雨水排放口：保养率 100%/年。

巡视要求

包件二：

检查井及雨水口内部检查：200%/年

排水户出户井：1200%/年

设施外部巡查：150%/周

区域内所属雨水管道（含设施），须按照养护规范实施作业，不得遗漏。（自排区域从市政管网各路段起始处至市政雨水排放口末端形成养护闭环。）

养护标准：雨水管道畅通，积泥深度<10%管径；检查井井内无硬块，落底井积泥管底以下 10cm、不落底井积泥<10%管径；井内清洁，四壁无结垢；盖框平稳不动摇，缺角不见水，盖框间隙小于 5mm，井盖与周边路面高差不超过 3mm，检查井内不存在雨污混接、违法排放和私自接管；连管畅通，积泥<10%管径；落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下 5cm、平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上 5cm；截污挂篮内垃圾应少于挂篮的三分之一；雨水口盖框间隙小于 5mm，井盖与周边路面高差不超过 3mm；防坠落、截污挂篮设施无缺失、破损。

3.通沟污泥处置要求：

（1）.养护施工中产生的通沟污泥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至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通沟污泥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理处置，做好登记台账，并按要求及时汇总上报。

（2）.污泥运输车辆需防止渗漏，污染道路，禁止沿途乱扔乱到，按规范运输至指定地点。

（3）.应当建立起通沟污泥的清捞和外运的统计制度,同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对通沟污泥的处理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以保证不因处理处置而造成二次污染或者危害，使得通沟污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4.中标人必须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发现马路积水，立即清通消除，杜绝马路大面积积水，24 小时加强巡逻；处置水务热线、来信来访、网格化中心、大联动应急中心事件：窨井盖缺失、窨井盖坏、窨井盖移位 2 小时内补齐，窨井盖不平或松动 3 个自然日，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道路积水等及时整改，并反馈松江区排水管理所及相关单位、个人；积极兑现对社会的承诺，做到“雨量达每小时 30 毫米时人员必出门”、“雨量达每小时 50 毫米时人员必访易积水的街道、里弄”以及“积水情况收集报告及时，做到水不退、人不撤”。热线工作先行联系率须达到 100%，处理反馈率须达到 100%，综合及时处置率不低于 90%，处置满意度不低于 85%，诉求解决率不低于 95%，热线工单参照《关于调整热线工单办理时限的通知》沪水务（海洋）热线办[2016]3 号文件及《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0 年修订版)》相关内容]。

5.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做好服务期限内的应急抢险排水工作，包括抢险人员的配置、出动，车辆机械的使用；接到调度指令须半小时内到达所属区域。

6. 中标人按计划完成当日作业量后应进行自检工作，并做好相关施工台账记录、保存能够证明作业质量符合标准的影像资料。

7. 加强资料管理，按招标人有关资料管理的要求准确上报招标人所需的各类数据、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如遇特殊情况，例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迎检活动，以及恶劣天气应急保障措施时，中标人应服从业主方的指挥，无条件做好各项配合服务工作。接到应急抢险任务，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现场维护控制防止事态扩大，根据现场情况作出抢险部署并有序实施。

8.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9. 中标人必须承诺确保排水设施保持完好状态，每条道路排水设施要落实专人负责保养，监理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篦子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6 小时内修补恢复；当相关排水管理单位接报井盖和雨水篦子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6 小时内修补恢复。

10. 建立排水设施养护责任制和保质期制度。在排水设施设施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中标人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保质期内发生因养护质量而造成的损失，要求中标人在一周内返工重做，若中标人接通知后不执行，建设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11.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主管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主管养护工作量金额的 10%（以此类推）；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连管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连管养护工作量金额的 10%（以此类推）；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截污挂篮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截污挂篮养护工作量金额的 10%（以此类推）。

12.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13. 中标人安全责任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约定养护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连带责

任。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作业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进行应急协调处理，但此协助行为不视为对中标人责任的免除或采购人责任的承担。

(2) 中标人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及专项培训（包括交通安全、用电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等），并重点培训有毒气体防护措施，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具备相应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中标人须为作业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补充商业保险（如意外伤害险）。日常养护作业严禁未经审批下井作业；如确需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经采购人或相关主管单位书面批准，并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执行，配备专业监护及救援设备。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养护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反光标识工作服、佩戴有效上岗证，现场作业须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落实用电安全及交通疏导措施。涉及占用道路作业的，须提前取得交警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审批的交通组织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交通影响，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4. 养护作业其他要求

(1) 中标人要具备完成清疏养护服务必须的设备和作业人员，以及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作业围栏，一定数量的抽风机、气体检测仪器、通讯设备等必须的设备工具。

(2) 在进行雨水口、检查井等清淤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实行安全维护，维护设施至少在来车方向需要警示牌 1 块、道路指向牌 1 块、警示桶 2 只，设立醒目标志，作业人员必须服装整齐，标志明显，操作流程规范，做好交通疏导，保证车辆行人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各级领导和社会群众监督。

(3) 清疏作业中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及时清理，倾倒在合法消纳场所，不能影响现场周边环境，避免二次污染，由此引发的市民投诉或处罚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4) 清淤作业完成以后完成的视频影像资料需交给采购人一份存档。

(5) 养护作业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 养护范围内的投诉批评，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7) 养护作业专职人员要求配齐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及安全监管人员等，保障日常清淤疏通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完成。

15. 中标人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1) 技术负责人

中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中应含有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中的技术统筹与质量管控，包括：组织编制并落实管网养护技术方案、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监督养护作业符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及《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要求；牵头解决现场技术难题及突发性事件；负责与监管部门技术对接，确保养护质量达标；协同培训作业人员，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养护措施落地，并对技术文件完整性和成果验收负直接责任。

(2) 安全管理员

中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中应含安全管理员，具有安全生产培训上岗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落实，确保作业全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并监督闭环处置。现场作业时应执行安全检查，监督高危作业（如井下作业、高压冲洗）的防护措施、警示标志设置及特种设备（如吸污车、高压冲洗车）合规操作。制定实施安全等级响应机制，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3) 养护专业技术人员

①班组长：负责班组日常任务分配与进度管控，落实养护计划并记录《养护作业日志》，对作业质量负直接责任；协调现场人、材、机调配，解决简单技术问题（如管道局部堵塞、井盖破损），指导初级作业人员规范操作；参与安全交底与班前会，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及设备故障。

②养护工：熟练操作高压冲洗等专业设备，按技术规程执行管网缺陷分级评估（如需）；实施非开挖修复（如需）、结构性病害修复（如需）等中技术难度工序；辅助技术负责人完成检测数据整理、养护效果评估及技术创新方案实施。

③其他养护作业人员：完成基础清淤、井室清理、路面恢复等技术要求较低的任务，服从班组长指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穿戴防护装备、规范使用工具），不得违规操作设备或擅自进入高危区域；参与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及时反馈作业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如管道渗漏、异味超标）。

二、资料

1. 中标人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基础资料采集和应用工作。
3. 中标人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内业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包括养护记录、道路安全巡视记录、防汛量放水记录等。
4. 中标人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应每月将运维档案资料报业主方。
5. 中标人须提供每月月报（月报需包括每月养护工作量）及作业视频或照片等。
6. 中标人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时需先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整改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自行实施，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7. 相关台账资料须如实提供，不得弄虚作假，如每发现一处，则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50%。

三、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 中标人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 中标人及时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调派相关救援队伍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 中标人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须确保足够的储备量，并确保设备、物质完好可用，以应对各类灾害性气候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
4.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系制度，通过气象部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气象变化情况，特别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 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遇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需做好相关协商事宜，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道路运行秩序的维持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
6. 根据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应急演习演练。
7. 接报预警信息后（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要求，按照相应的预警级别进行应急响应。
8. 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路况巡视中，发现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设施病害与缺陷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 (4)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 (5) 中标人应在确保自身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义务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为民服务等相关工作，且主动承担区域内防汛防台和排水抢险等工作的相关职责。紧急情况下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合理调度，不得拒绝履行相关工作。

四、机械、人员配备要求

- 1、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投标人应配备的必备机械设备、人员、设施、物资均应不少于下表所列数量。

松江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基本要求表

包件二：

名称	建议 配备 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养护道班房（平方）	≥200	承诺养护道班房位于本区范围内，可向其他房屋产权房租赁。	承诺养护道班房位于本区范围内，可向其他房屋产权房租赁。自有需提供产权证书扫描件，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方产权证书扫描件，房屋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养护人员（人）	≥6	具有排水养护经验的专业人员，养护工人 6 名	有排水养护经验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工程车(台)	≥3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名称	建议配备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冲水车(台)	≥2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 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污泥运输车(台)	≥2	整车式, 车厢具有自卸功能,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 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硫化氢检测仪器(台)	≥2	提供照片, 具有检测报告, 正常使用	
管道电视声呐检测设备(CCTV、QV或声呐)(台)	≥1	提供照片, 设备正常使用	

注: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各投标人承诺若中标, 须在松江区范围内合理设置道班房, 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物资仓库、车辆停泊等功能, 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2、应急抢险设备及人员需求表

包件二:

名称	建议配备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小型水泵(台)	≥ 2	排水量≤300m ³ /h。 自备排水软管、电缆等配件	提供发票, 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 需提供租赁协议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大型水泵(台)	≥2	排水量≥300m ³ /h。 自备排水软管、电缆等配件	提供发票, 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 需提供租赁协议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发电设备	≥2	使用正常	提供发票, 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 需提供租赁协议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作业人员(人)	≥12	熟悉排水泵以及量放水等、应急处置措施操作流程	
说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做好服务期限内的应急抢险排水工作, 包括抢险人员的配置、出动, 车辆机械的使用; 接到调度指令须半小时内到达所属区域。			

注:

各投标人承诺若中标, 须配备上表中的应急抢险设备及人员, 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未能履行承诺,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包件三: 防汛防台区域

（一）投标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松江城区市政雨水管道和连管的疏通养护、清捞窨井及雨水口、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及区域内的巡视检查、汛期抢险等相关内容。具体为：

排水设施养护、排水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混接，违法排放，破坏市政雨水设施等情况及时劝说并上报采购单位）、排水清管相关工作、低水位运行相关工作、排水应急处置、排水设施（防寒、旱、台、涝、高温等）、井盖等排水设施的维修、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养护垃圾及通沟污泥的收集、清运和处置、排水设施范围内监管、提供养护区域排水设施管网图（主管和连管管位、排放口、排水户接入信息等）、设施设备安全、了解并参加必要的应急抢险演练及上级要求的临时性任务。（协助采购单位编制防汛预案、参与演练、数据统计、区域内管网排查等相关工作）。

1.2 招标范围：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松江城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详见设施量清单及包件附表）。

1.3 质量标准：采购单位提出的雨水管道保养主要内容（详见附件：松江区月度养护质量情况抽检考核评价表）。

2. 养护承包期限

2.1 计划养护承包期限：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3. 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所需的基本能力，应提交相关证明能力。

4. 报价原则和依据

4.1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会议纪要。

(2)市政府、市定额站、市建委等有关文件。

(3)相关管道资料。

(4)工作量清单。

(5)按松江区财政局 2024 年出具的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中的支出标准及 2025 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中标单价的取费标准报价（即最高单价不得超高评估报告及 2025 年项目中标单价）。

4.2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投标价是指承包期内为完成该管线所涉及的养护维修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现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指一年内完成该路段的养护维修工程内容。

（3）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的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4）养护道班房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作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5）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6）本次招标工作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均参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25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算表，投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

（7）按工作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工作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9）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0）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11）承认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4.4 报价具体说明：

为便于评标及投标人报价，就以下清单应综合的主要内容作为如下陈述以供投标人参考，但投标人千万不要产生“被陈述的项目只有或只能综合这些内容，未被陈述的项目不需综合其它因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综合的内容”的错觉，更不能错误理解为被陈述项目的综合的主要内容以外而必须综合的其它内容及未被陈述

的项目的其它应综合的内容可以作为决算时向业主索赔的依据。

5.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5.1 安全生产

(1).中标人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对养护作业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中标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养护作业符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4). 中标人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中标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5.2 文明施工

(1).中标人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检测仪、安全绳、通风装置等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建立安全应急处置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各部门；

(3).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10% 的处罚。

(6).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7). 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制定施工铭牌，护栏、警示灯等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8) 因中标人日常巡视不到位造成的市民生命、财产等相关损失及产生的相关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材料供应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7.保险

(1) 中标人应对中标人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在中标人的责任区内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如中标人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等)，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人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中标人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全权负责。养护作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等应当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2020 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094 号）执行。

(二) 养护明细表

包件三：防汛防台区域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1	通跃路	文翔路	思贤路	φ 600 以下	1469.00	566.00	44	80
2	通波路	文翔路	新松江路	φ 600 以下	653.00	140.00	29	39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长度(m)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总井	进水口
		新松江 路	茸平路	Φ 600- Φ 1000	101.00	154.00	32	36
				Φ 600 以下	320.00			
				Φ 600- Φ 1000	242.00			
				Φ 1000 以上	208.00			
		茸平路	绿城路	Φ 600 以下	79.00	225.00	32	44
				Φ 1000 以上	604.00			
绿城路	思贤路	Φ 600 以下	592.00	261.00	38	47		
		Φ 600- Φ 1000	242.00					
3	文翔路	嘉松南 路	通波塘	Φ 600 以下	921.00	270.00	44	79
				Φ 600- Φ 1000	378.00			
4	新松江路	嘉松南 路	谷阳北路	Φ 600 以下	428.00	117.00	30	40
				Φ 600- Φ 1000	244.00			
		谷阳北 路	通波路	Φ 600 以下	196.00	130.00	21	58
				Φ 600- Φ 1000	600.00			
5	北翠路	通波路	谷阳北路	Φ 1000 以上	415.00	80.00	12	24
		谷阳北 路	通跃路	Φ 1000 以上	306.00	60.00	10	12
6	南青路	通波路	谷阳北路	Φ 600 以下	373.00	27.00	12	24
		谷阳北 路	通跃路	Φ 600- Φ 1000	300.00	70.00	8	14
7	绿城路	通波路	谷阳北路	Φ 600 以下	244.00	256.00	21	36
				Φ 600- Φ 1000	299.00			
		谷阳北 路	通跃路	Φ 600- Φ 1000	295.00	104.00	9	14
8	谷阳北路	文翔路	新松江路	Φ 1000 以上	508.00	225.00	23	72
		新松江 路	绿城路	Φ 600 以下	387.00	154.00	44	78
				Φ 600- Φ 1000	509.00			
				Φ 1000 以上	483.00			
		绿城路	思贤路	Φ 600 以下	278.00	60.00	27	40
				Φ 600- Φ 1000	525.00			
				Φ 1000 以上	119.00			
思贤路	G60	Φ 600 以下	279.00	162.00	25	51		
		Φ 600- Φ 1000	70.00					
		Φ 1000 以上	546.00					
9	文翔路	油墩港	辰塔路	Φ 600 以下	105.00	216.00	13	72
				Φ 600- Φ 1000	168.00			
		辰塔路	文涵路	Φ 600 以下	36.00	388.00	13	160
				Φ 600- Φ 1000	483.00			
		文涵路	三新北路	Φ 600 以下	61.00	180.00	11	34
				Φ 600- Φ 1000	190.00			
		三新北	沈泾塘	Φ 600 以下	70.00	426.00	14	107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长度(m)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总井	进水口
		路		φ 600- φ 1000	347.00			
				φ 1000 以上	195.00			
10	新松江路	思涌路	辰塔路	φ 600 以下	72.00	135.00	15	21
				φ 600- φ 1000	343.00			
		辰塔路	文涵路	φ 600 以下	261.00	261.00	25	96
				φ 600- φ 1000	83.00			
				φ 1000 以上	274.00			
		文涵路	三新北路	φ 600 以下	578.00	261.00	19	36
				φ 600- φ 1000	41.00			
		三新北路	沈泾塘	φ 600 以下	786.00	135.00	15	72
				φ 600- φ 1000	117.00			
φ 1000 以上	266.00							
11	弘翔路	思涌路	辰塔路	φ 600 以下	158.00	150.00	15	20
				φ 600- φ 1000	287.00			
		辰塔路	文涵路	φ 600 以下	81.00	150.00	13	18
				φ 600- φ 1000	278.00			
		文涵路	三新北路	φ 600 以下	80.00	140.00	10	40
				φ 600- φ 1000	352.00			
12	天翔路	辰塔路	文涵路	φ 600 以下	163.60	135.00	10	36
				φ 600- φ 1000	157.40			
		文涵路	三新北路	φ 600 以下	121.70	135.00	11	36
				φ 600- φ 1000	233.30			
13	文诚路	思涌路	辰塔路	φ 600 以下	108.00	176.00	15	45
				φ 600- φ 1000	402.00			
		辰塔路	三新路	φ 600 以下	428.00	1050.00	35	284
				φ 600- φ 1000	578.00			
		三新北路	沈泾塘	φ 600 以下	216.00	495.00	32	142
				φ 600- φ 1000	502.00			
φ 1000 以上	185.00							
14	思贤路	油墩港	文涵路	φ 600 以下	645.00	348.00	18	119
				φ 600- φ 1000	67.00			
		文涵路	三新北路	φ 600 以下	174.00	360.00	15	115
				φ 600- φ 1000	349.00			
		三新北路	玉华路	φ 600 以下	279.00	270.00	14	84
				φ 600- φ 1000	171.00			
		玉华路	沈泾塘	φ 600 以下	278.00	528.00	22	129
				φ 600- φ 1000	347.00			
				φ 1000 以上	222.00			
		沈泾塘	江学路	φ 600 以下	363.00	183.00	11	19
江学路	西林路	φ 600- φ 1000	970.00	210.00	30	54		
西林北	人民北路	φ 600- φ 1000	740.00	180.00	23	54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长度(m)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总井	进水口
		路						
		人民北路	嘉松南路	φ 600- φ 1000	1344.00	407.00	43	64
				φ 1000 以上	225.00			
		嘉松南路	谷阳北路	φ 600 以下	293.00	200.00	23	57
				φ 600- φ 1000	610.00			
		谷阳北路	通波塘	φ 600 以下	329.00	282.00	21	63
		φ 600- φ 1000	495.00					
15	思涌路	新松江路	弘翔路	φ 600 以下	107.00	84.00	12	20
				φ 600- φ 1000	234.00			
		弘翔路	文诚路	φ 600 以下	168.00	272.00	27	71
				φ 600- φ 1000	436.00			
				φ 1000 以上	234.00			
		16	文涵路	文字路	文翔路	φ 600 以下	117.00	84.00
φ 600- φ 1000	217.00							
文翔路	新松江路			φ 600 以下	16.00	84.00	12	24
				φ 1000 以上	321.00			
新松江路	弘翔路			φ 600 以下	322.00	108.00	15	21
				φ 1000 以上	46.00			
弘翔路	天翔路			φ 600 以下	44.00	105.00	12	20
				φ 600- φ 1000	42.00			
				φ 1000 以上	266.00			
天翔路	文诚路			φ 600 以下	276.00	137.00	15	26
				φ 600- φ 1000	210.00			
文诚路	思贤路			φ 600 以下	122.00	104.00	11	16
		φ 600- φ 1000	216.00					
17	三新北路	文翔路	新松江路	φ 600 以下	319.00	340.00	11	136
				φ 600- φ 1000	85.00			
		新松江路	弘翔路	φ 600 以下	333.00	210.00	11	36
		弘翔路	天翔路	φ 600 以下	70.00	240.00	11	36
				φ 600- φ 1000	343.00			
		天翔路	文诚路	φ 600- φ 1000	503.00	175.00	14	48
文诚路	思贤路	φ 600 以下	431.00	321.00	16	50		
18	玉华路	文诚路	思贤路	φ 600 以下	373.00	150.00	10	20
19	玉树北路	文诚路	思贤路	φ 600 以下	151.00	216.00	8	68
				φ 600- φ 1000	203.00			
20	东大街	海斯大街	肯特大街	φ 600- φ 1000	439.00	200.00	20	22
21	海斯大街	伯克大街	东大街	φ 600- φ 1000	386.00	234.00	16	27
22	泰德大街	肯特大	伯克大街	φ 600 以下	362.00	189.00	22	39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街		φ 600- φ 1000	377.00			
23	汉普斯大街	泰德大街	苏荷大街	φ 600 以下	147.00	48.00	6	8
				φ 600- φ 1000	42.00			
24	伯克大街	海斯大街	苏荷大街	φ 600 以下	183.00	48.00	6	12
25	苏荷大街	肯特大街	伯克大街	φ 600 以下	243.00	48.00	17	18
26	哈瑞大街	弘翔路	泰德大街	φ 600 以下	275.00	74.00	8	17
				φ 1000 以上	106.00			
27	肯特大街	东大街	弘翔路	φ 600 以下	188.00	108.00	17	24
				φ 600- φ 1000	273.00			
28	文汇路	沈泾塘	龙源路	φ 600- φ 1000	583.00	252.00	24	28
		龙源路	龙腾路	φ 600 以下	1168.00	660.00	33.00	50.00
		龙腾路	龙城路	φ 600 以下	192.00	100.00	5	20
		龙城路	人民北路	φ 600 以下	750.00	384.00	18	32
29	文翔路	沈泾塘 桥路	滨湖路	φ 600 以下	405.00	598.00	34	88
				φ 600- φ 1000	717.00			
		滨湖路	江学路	φ 600- φ 1000	316.00	312.00	20	40
				φ 1000 以上	321.00			
		江学路	西林北路	φ 1000 以上	617.00	288.00	25	40
		西林北路	人民北路	φ 1000 以上	474.00	208.00	14	24
人民北路	嘉松南路	φ 600 以下	701.00	350.00	42	60		
		φ 600- φ 1000	437.00					
30	新松江路	沈泾塘	滨湖路	φ 600 以下	1274.00	400.00	39.00	40.00
		滨湖路	江学路	φ 600 以下	804.00	165.00	22	22
		江学路	西林北路	φ 600- φ 1000	801.00	152.00	24	48
		西林北路	人民北路	φ 600- φ 1000	713.00	97.00	22	44
		人民北路	嘉松南路	φ 600 以下	450.00	295.00	27	42
				φ 1000 以上	474.00			
31	北翠路	人民北路	滨湖路	φ 600 以下	900.00	198.00	41	36
32	南青路	滨湖路	西林北路	φ 600 以下	223.00	50.00	16	32
		西林北路	人民北路	φ 600 以下	221.00	46.00	15	30
		人民北路	通欣路	φ 600 以下	520.00	224.00	14	28
33	文诚路	滨湖路	江学路	φ 1000 以上	667.00	360.00	22	48
		江学路	西林北路	φ 600- φ 1000	667.00	360.00	22	48
		西林北路	人民北路	φ 1000 以上	541.00	270.00	19	36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长度(m)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总井	进水口
		人民北路	园中路	φ 1000 以上	406.00	324.00	7	34
34	南期昌路	江学路	西林北路	φ 600 以下	364.00	435.00	24	68
				φ 600- φ 1000	291.00			
		西林北路	人民北路	φ 600 以下	349.00	183.00	31	38
				φ 600- φ 1000	438.00			
		人民北路	嘉松南路	φ 600 以下	708.00	78.00	29	58
				φ 600- φ 1000	322.00			
φ 1000 以上	135.00							
嘉松南路	谷阳北路	φ 600 以下	865.00	40.00	26	40		
35	龙源路	文翔路	新松江路	φ 600 以下	573.00	312.00	21	24
36	滨湖路	北翠路	南青路	φ 1000 以上	326.00	224.00	12	32
		文翔路	新松江路	φ 600 以下	215.00	336.00	13	48
				φ 600- φ 1000	122.00			
				φ 1000 以上	246.00			
		新松江路	北翠路	φ 1000 以上	256.00	130.00	6	20
		南青路	文诚路	φ 1000 以上	273.00	156.00	6	22
37	江学路	文翔路	新松江路	φ 600- φ 1000	520.00	196.00	20.00	24.00
		新松江路	南期昌路	φ 600 以下	898	1110.00	64.00	158.00
				φ 600- φ 1000	669			
φ 1000 以上	257							
38	西林北路	文翔路	新松江路	φ 1000 以上	618.00	404.00	24	44
		新松江路	文诚路	φ 1000 以上	720.00	505.00	29.00	50.00
		文诚路	思贤路	φ 600 以下	460.00	320.00	11	36
		思贤路	南期昌路	φ 600 以下	605.00	265.00	14	60
		南期昌路	沪昆高速	φ 600 以下	151.00	102.00	7	10
39	人民北路	文汇路	新松江路	φ 600- φ 1000	1590	418	66	72
				φ 1000 以上	488			
		新松江路	北翠路	φ 1000 以上	380.00	110.00	10	16
		北翠路	文诚路	φ 600- φ 1000	956.00	242.00	28	44
		文诚路	思贤路	φ 600 以下	750.00	172.00	18	28
		思贤路	南期昌路	φ 600 以下	317	142.00	17.00	37.00
				φ 600- φ 1000	30			
φ 1000 以上	313							
南期昌	沪昆高速	φ 600- φ 1000	235.00	108.00	3	10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路						
40	区政府(德望路)	园中路	通欣路	φ 600- φ 1000	283.00	56.00	10	16
41	园中路	南青路	思贤路	φ 600 以下	290.00	360.00	20	51
				φ 600- φ 1000	262.00			
42	工商税务(园中之路)	文诚路	园中路	φ 600- φ 1000	338.00	120.00	12	23
43	思其路	思贤路	南期昌路	φ 600- φ 1000	510.00	128.00	18	32
44	通欣路	文翔路	南青路	φ 600 以下	480	118.00	10.00	31.00
		南青路	思贤路	φ 600 以下	556	162.00	18.00	32.00
45	三新北路	思贤路	松蒸公路	φ 600 以下	592	1170.00	76	153
				φ 600- φ 1000	1452			

(三) 技术要求

一.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根据本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沪汛办〔2023〕32号),以及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情况(沪水务〔2023〕133号、沪水务〔2024〕109号)的要求,本次管网养护工作需重点解决高密度城区管网老化、数据断层、应急响应滞后、整体养护质量不高等系统性难题,推动养护模式从被动维养向主动防控转型。中标人应在常态化养护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雨前、雨中、雨后管道设施养护力度。中标人应结合推动排水管道设施运行维护的全覆盖管理,确保城市防汛排水运行安全,助力城市水环境改善的目标,根据自身专业的运营管理经验和特点,提出养护作业提质增效的新思路和实施方案,强化管网运行养护高效能高质量发展。

1.要求中标人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有效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水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度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制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中标人每月编制排水管道养护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养护。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100%完成疏通养护频率及巡视率。

区域养护要求:

雨水主管:小型($\phi < 600$)保养率 400%/年;

中型($\geq \phi 600--\phi 1000$)保养率 200%/年;

大型($\geq \phi 1000--\phi 1500$)保养率 100%/年;

特大型(>1500)保养率 100%/年雨水接户管、雨水连管:保养率 200%/年;

雨水检查井:保养率 400%/年;

雨水进水口:保养率 1600%/年;

截污挂篮:保养率 1600%/年;

雨水排放口:保养率 100%/年。

巡视要求

包件三:

检查井及雨水口内部检查:200%/年

排水户出户井:1200%/年

设施外部巡查:100%/周

区域内所属雨水管道(含设施),须按照养护规范实施作业,不得遗漏。(自排区域从市政管网各路段起

始处至市政雨水排放口末端形成养护闭环。)

养护标准：雨水管道畅通，积泥深度<10%管径；检查井井内无硬块，落底井积泥管底以下 10cm、不落底井积泥<10%管径；井内清洁，四壁无结垢；盖框平稳不动摇，缺角不见水，盖框间隙小于 5mm，井盖与周边路面高差不超过 3mm，检查井内不存在雨污混接、违法排放和私自接管；连管畅通，积泥<10%管径；落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下 5cm、平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上 5cm；截污挂篮内垃圾应少于挂篮的三分之一；雨水口盖框间隙小于 5mm，井盖与周边路面高差不超过 3mm；防坠落、截污挂篮设施无缺失、破损。

3. 通沟污泥处置要求：

(1). 养护施工中产生的通沟污泥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至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通沟污泥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理处置，做好登记台账，并按要求及时汇总上报。

(2). 污泥运输车辆需防止渗漏，污染道路，禁止沿途乱扔乱到，按规范运输至指定地点。

(3). 应当建立起通沟污泥的清捞和外运的统计制度,同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对通沟污泥的处理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以保证不因处理处置而造成二次污染或者危害,使得通沟污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4. 中标人必须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发现马路积水，立即清通消除，杜绝马路大面积积水，24 小时加强巡逻；处置水务热线、来信来访、网格化中心、大联动应急中心事件：窨井盖缺失、窨井盖坏、窨井盖移位 2 小时内补齐，窨井盖不平或松动 3 个自然日，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道路积水等及时整改，并反馈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及相关单位、个人；积极兑现对社会的承诺，做到“雨量达每小时 30 毫米时人员必出门”、“雨量达每小时 50 毫米时人员必访易积水的街道、里弄”以及“积水情况收集报告及时，做到水不退、人不撤”。热线工作先行联系率须达到 100%，处理反馈率须达到 100%，综合及时处置率不低于 90%，处置满意度不低于 85%，诉求解决率不低于 95%，热线工单参照《关于调整热线工单办理时限的通知》沪水务（海洋）热线办[2016]3 号文件及《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0 年修订版)》相关内容]。

5.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做好服务期限内的应急抢险排水工作，包括抢险人员的配置、出动，车辆机械的使用；接到调度指令须半小时内到达所属区域。

6. 中标人按计划完成当日作业量后应进行自检工作，并做好相关施工台账记录、保存能够证明作业质量符合标准的影像资料。

7. 加强资料管理，按招标人有关资料管理的要求准确上报招标人所需的各类数据、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如遇特殊情况，例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迎检活动，以及恶劣天气应急保障措施时，中标人应服从业主方的指挥，无条件做好各项配合服务工作。接到应急抢险任务，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现场维护控制防止事态扩大，根据现场情况作出抢险部署并有序实施。

8.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9. 中标人必须承诺确保排水设施保持完好状态，每条道路排水设施要落实专人负责保养，监理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篦子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6 小时内修补恢复；当相关排水管理单位接报井盖和雨水篦子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6 小时内修补恢复。**

10. 建立排水设施养护责任制和保质期制度。在排水设施设施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中标人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保质期内发生因养护质量而造成的损失，要求中标人在一周内返工重做，若中标人接通知后不执行，建设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11. 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主管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主管养护工作量金额的 10%（以此类推）；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连管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连管养护工作量金额的 10%（以此类推）；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截污挂篮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截污挂篮养护工作量金额的 10%（以此类推）。

12.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13. 中标人安全责任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约定养护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作业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进行应急协调处理，但此协助行为不视为对中标人责任的免除或采购人责任的承担。

(2) 中标人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及专项培训（包括交通安全、用电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等），并重点培训有毒气体防护措施，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具备相应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中标人须为作业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补充商业保险（如意外伤害险）。日常养护作业严禁未经审批下井作业；如确需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经采购人或相关主管单位书面批准，并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执行，配备专业监护及救援设备。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养护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反光标识工作服、佩戴有效上岗证，现场作业须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落实用电安全及交通疏导措施。涉及占用道路作业的，须提前取得交警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审批的交通组织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交通影响，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4. 养护作业其他要求

（1）中标人要具备完成清疏养护服务必须的设备和作业人员，以及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作业围栏，一定数量的抽风机、气体检测仪器、通讯设备等必须的设备工具。

（2）在进行雨水口、检查井等清淤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实行安全维护，维护设施至少在来车方向需要警示牌 1 块、道路指向牌 1 块、警示桶 2 只，设立醒目标志，作业人员必须服装整齐，标志明显，操作流程规范，做好交通疏导，保证车辆行人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各级领导和社会群众监督。

（3）清疏作业中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及时清理，倾倒入合法消纳场所，不能影响现场周边环境，避免二次污染，由此引发的市民投诉或处罚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4）清淤作业完成以后完成的视频影像资料需交给采购人一份存档。

（5）养护作业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养护范围内的投诉批评，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7）养护作业专职人员要求配齐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及安全监管人员等，保障日常清淤疏通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完成。

15. 中标人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1）技术负责人

中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中应含有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中的技术统筹与质量管控，包括：组织编制并落实管网养护技术方案、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监督养护作业符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及《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要求；牵头解决现场技术难题及突发性事件；负责与监管部门技术对接，确保养护质量达标；协同培训作业人员，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养护措施落地，并对技术文件完整性和成果验收负直接责任。

（2）安全管理员

中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中应含安全管理员，具有安全生产培训上岗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落实，确保作业全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并监督闭环处置。现场作业时应执行安全检查，监督高危作业（如井下作业、高压冲洗）的防护措施、警示标志设置及特种设备（如吸污车、高压冲洗车）合规操作。制定实施安全等级响应机制，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3）养护专业技术人员

①班组长：负责班组日常任务分配与进度管控，落实养护计划并记录《养护作业日志》，对作业质量负直接责任；协调现场人、材、机调配，解决简单技术问题（如管道局部堵塞、井盖破损），指导初级作业人员规范操作；参与安全交底与班前会，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及设备故障。

②养护工：熟练操作高压冲洗等专业设备，按技术规程执行管网缺陷分级评估（如需）；实施非开挖修复（如需）、结构性病害修复（如需）等中技术难度工序；辅助技术负责人完成检测数据整理、养护效果评估及技术创新方案实施。

③其他养护作业人员：完成基础清淤、井室清理、路面恢复等技术要求较低的任务，服从班组长指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穿戴防护装备、规范使用工具），不得违规操作设备或擅自进入高危区域；参与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及时反馈作业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如管道渗漏、异味超标）。

二、资料

1. 中标人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基础资料采集和应用工作。

3. 中标人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内业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单位的全部养护

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包括养护记录、道路安全巡视记录、防汛量放水记录等。

4.中标人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应每月将运维档案资料报业主方。

5.中标人须提供每月月报（月报需包括每月养护工作量）及作业视频或照片等。

6.中标人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时需先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整改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自行实施，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7.相关台账资料须如实提供，不得弄虚作假，如每发现一处，则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50%。

三、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中标人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中标人及时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调派相关救援队伍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中标人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须确保足够的储备量，并确保设备、物质完好可用，以应对各类灾害性气候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

4.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系制度，通过气象部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气象变化情况，特别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遇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需做好相关协商事宜，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道路运行秩序的维持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

6.根据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应急演练。

7.接报预警信息后（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要求，按照相应的预警级别进行应急响应。

8.社会职能工作：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路况巡视中，发现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设施病害与缺陷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5）中标人应在确保自身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义务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为民服务等相关工作，且主动承担区域内防汛防台和排水抢险等工作的相关职责。紧急情况下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合理调度，不得拒绝履行相关工作。

四、机械、人员配备要求

1、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投标人应配备的必备机械设备、人员、设施、物资均应不少于下表所列数量。

松江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基本要求表

包件三：

名称	建议 配备 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养护道班房（平方）	≥300	承诺养护道班房位于本区范围内，可向其他房屋产权房租赁。	承诺养护道班房位于本区范围内，可向其他房屋产权房租赁。自有需提供产权证书扫描件，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方产权证书扫描件，房屋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养护人员（人）	≥9	具有排水养护经验的专业人员，养护工人 9 名	具有排水养护经验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工程车(台)	≥4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名称	建议配备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冲水车(台)	≥3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 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污泥运输车(台)	≥3	整车式, 车厢具有自卸功能,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 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硫化氢检测仪器(台)	≥3	每台具有检测报告, 正常使用	
管道电视声呐检测设备(CCTV、QV或声呐)(台)	≥1	提供照片, 设备正常使用	

注: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各投标人承诺若中标, 须在松江区范围内合理设置道班房, 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物资仓库、车辆停泊等功能, 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2、应急抢险设备及人员需求表

包件三:

名称	建议配备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小型水泵(台)	≥5	排水量≤300m ³ /h。 自备排水软管、电缆等配件	提供发票, 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 需提供租赁协议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大型水泵(台)	≥3	排水量≥300m ³ /h。 自备排水软管、电缆等配件	提供发票, 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 需提供租赁协议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发电设备	≥3	使用正常	提供发票, 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 需提供租赁协议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作业人员(人)	≥24	熟悉排水泵以及量放水等、应急处置措施操作流程	
说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做好服务期限内的应急抢险排水工作, 包括抢险人员的配置、出动, 车辆机械的使用; 接到调度指令须半小时内到达所属区域。			

注:

各投标人承诺若中标, 须配备上表中的应急抢险设备及人员, 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

现中标人未能履行承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包件四：雨污分流长效区域

（一）投标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松江城区市政雨水管道和连管的疏通养护、清捞窨井及雨水口、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及区域内的巡视检查、汛期抢险等相关内容。具体为：

排水设施养护、排水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混接，违法排放，破坏市政雨水设施等情况及时劝说并上报采购单位）、排水清管相关工作、低水位运行相关工作、排水应急处置、排水设施（防寒、旱、台、涝、高温等）、井盖等排水设施的维修、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养护垃圾及通沟污泥的收集、清运和处置、排水设施范围内监管、提供养护区域排水设施管网图（主管和连管管位、排放口、排水户接入信息等）、设施设备安全、了解并参加必要的应急抢险演练及上级要求的临时性任务。（协助采购单位编制防汛预案、参与演练、数据统计、区域内管网排查等相关工作）。

1.2 招标范围：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松江城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详见设施量清单及包件附表）。

1.3 质量标准：采购单位提出的雨水管道保养主要内容（详见附件：松江区月度养护质量情况抽检考核评价表）。

2. 养护承包期限

2.1 计划养护承包期限：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3. 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所需的基本能力，应提交相关证明能力。

4. 报价原则和依据

4.1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会议纪要。

(2)市政府、市定额站、市建委等有关文件。

(3)相关管道资料。

(4)工作量清单。

(5)按松江区财政局 2024 年出具的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中的支出标准及 2025 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中标单价的取费标准报价（即最高单价不得超高评估报告及 2025 年项目中标单价）。

4.2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投标价是指承包期内为完成该管线所涉及的养护维修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现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指一年内完成该路段的养护维修工程内容。

（3）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4）养护道班房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作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5）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6）本次招标工作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均参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25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算表，投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

（7）按工作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工作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9）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0）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11）承认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4.4 报价具体说明：

为便于评标及投标人报价，就以下清单应综合的主要内容作为如下陈述以供投标人参考，但投标人千万不

要产生“被陈述的项目只有或只能综合这些内容，未被陈述的项目不需综合其它因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综合的内容”的错觉，更不能错误理解为被陈述项目的综合的主要内容以外而必须综合的其它内容及未被陈述的项目的其它应综合的内容可以作为决算时向业主索赔的依据。

5.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5.1 安全生产

(1).中标人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对养护作业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中标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养护作业符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4). 中标人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中标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5.2 文明施工

(1).中标人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检测仪、安全绳、通风装置等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建立安全应急处置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处以合同价 10% 的处罚。

(6).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7). 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制定施工铭牌，护栏、警示灯等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8) 因中标人日常巡视不到位造成的市民生命、财产等相关损失及产生的相关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材料供应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7.保险

(1) 中标人应对中标人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在中标人的责任区内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如中标人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等)，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人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中标人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全权负责。养护作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等应当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2020 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094 号）执行。

(二) 养护明细表

包件四：雨污分流长效区域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1	丽湖路	广轩路	人民北路	φ 600- φ 1000	930.00	257.00	38	52
2	定恒路	广富林路	辰花路	φ 1000 以上	1092.00	383.00	39	50
3	顺康路	广富林路	广轩路	φ 600- φ 1000	432.00	221.00	18	26
4	广康路	广富林路	广轩路	φ 600- φ 1000	560.00	140.00	19	28
5	云恩路	辰花路	广轩路	φ 600 以下	420.00	95.00	10	20
6	骏安路	龙源路	龙腾路	φ 1000 以上	574.00	170.00	20	34
		龙腾路	泽源路	φ 600 以下	18		14	22
				φ 1000 以上	229			
7	辰晓路	广富林路	辰花路	φ 600- φ 1000	724.00	253.00	29	47
8	广轩路	辰山塘	龙源路	φ 600- φ 1000	982.00	423.00	31	54
	广轩路	龙源路	丽湖路	φ 600- φ 1000	1022.00	423.00	31	54
	广轩路	丽湖路	人民北路	φ 600 以下	360.00	295.00	32	35
				φ 600- φ 1000	470.00			
广轩路	人民北路	嘉松南路	φ 600- φ 1000	1172.00	431.00	50	96	
9	银泽路	嘉松南路	人民北路	φ 600- φ 1000	886.00	463.00	25	116
		人民北路	龙腾路	φ 600- φ 1000	1180.00	630.00	46	120
		龙腾路	龙源路	φ 600 以下	625.00	440.00	20	84
10	广富林路	沈泾塘	龙源路	φ 600- φ 1000	622.00	480.00	21	60
		龙源路	龙腾路	φ 600- φ 1000	789.00	448.00	24	54
		龙腾路	人民北路	φ 600- φ 1000	1331.00	768.00	43	98
		人民北路	龙马路	φ 600- φ 1000	570.00	450.00	21	70
		龙马路	嘉松南路	φ 600- φ 1000	631.00	490.00	20	65
11	广林路	辰花路	灵竹路	φ 600 以下	285.00	80.00	10	10
12	灵竹路	广林路	广轩路	φ 600 以下	78.00	140.00	20	26
				φ 600- φ 1000	439.00			
13	秋柏路	广轩路	广林路	φ 600 以下	482.00	120.00	30	24
14	人民北路	辰花路	广富林路	φ 600 以下	1251.00	348.00	46	106
				φ 1000 以上	361.00			
		广富林路	文汇路	φ 600- φ 1000	2123.00	274.00	55	120
15	龙源路	辰花路	广富林路	φ 600 以下	228.00	203.00	25	100
				φ 1000 以上	904.00			
		广富林路	文汇路	φ 600- φ 1000	769.00	392.00	23	24
16	龙腾路	辰花路	广富林路	φ 600- φ 1000	1004.00	676.00	34	126
		广富林路	文汇路	φ 600- φ 1000	1033.00	744.00	32	184
17	梅家浜路	人民北路	龙马路	φ 600- φ 1000	459.00	230.00	13	40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长度(m)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总井	进水口
		龙马路	嘉松南路	φ 600 以下	204.00	388.00	17	51
				φ 600- φ 1000	193.00			
				φ 1000 以上	164.00			
18	云清路	人民北路	龙马路	φ 600 以下	284.00	165.00	15	30
				φ 600- φ 1000	111.00			
19	玉函路	广富林路	云清路	φ 600 以下	201.00	158.00	19	52
				φ 600- φ 1000	206.00			
20	龙马路	梅家浜路	辰花路	φ 600 以下	511.00	965.00	52	160
				φ 600- φ 1000	742.00			
				φ 1000 以上	304.00			
21	银泽路	嘉松南路	通波塘	φ 600 以下	18.00	286.00	13	44
				φ 600- φ 1000	397.00			
				φ 1000 以上	8.00			
		通波塘	茸悦路	φ 600 以下	306.00	518.00	17	109
				φ 600- φ 1000	467.00			
				φ 1000 以上	113.00			
22	广富林路	嘉松南路	通波塘	φ 600- φ 1000	595.00	279.00	22	60
		通波塘	茸兴路	φ 600 以下	167.00	816.00	24	96
				φ 1000 以上	789.00			
		茸兴路	茸惠路- 广东泵站	φ 600 以下	126.00	551.00	25	48
				φ 1000 以上	732.00			
23	梅家浜路	嘉松南路	通波塘	φ 1000 以上	432.00	157.00	14	33
		通波塘	沪松公路	φ 600- φ 1000	1528.00	704.00	43	116
				φ 1000 以上	301.00			
24	茸平路	通波路	茸梅路	φ 600 以下	362.00	351.00	19	30
		茸梅路	沪松公路	φ 600 以下	1181.00	583.00	37	136
25	茸兴路	辰花路	广富林路	φ 600 以下	237.00	756.00	39	152
				φ 600- φ 1000	215.00			
				φ 1000 以上	664.00			
26	茸惠路	辰花路	茸盛路	φ 1000 以上	513.00	208.00	21	26
		茸盛路	广富林路	φ 1000 以上	732.00	342.00	25	76
27	茸盛路	光星路	茸兴路	φ 600- φ 1000	106.00	304.00	24	64
				φ 1000 以上	484.00			
		茸兴路	茸惠路	φ 600- φ 1000	807.00	456.00	27	88
28	光星路	银泽路	辰花路	φ 600 以下	25.00	184.00	20	59
				φ 600- φ 1000	308.00			
				φ 1000 以上	249.00			
		银泽路	黄渡浜桥	φ 600- φ 1000	457.00	158.00	18	42
				φ 1000 以上	32.00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 (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黄渡浜桥	广富林路	φ 600- φ 1000	291.00	128.00	8	38
		茸龙路	沪松路	φ 600- φ 1000	472.00	126.00	12	36
29	谷阳北路	广富林路	梅家浜路	φ 1000 以上	677.00	440.00	14	44
		梅家浜路	文翔路	φ 1000 以上	1159.00	481.00	34	152
30	广富林路	辰塔路	油墩港	φ 600 以下	484.00	576.00	23	68
				φ 600- φ 1000	129.00			
		油墩港	沈泾塘	φ 600 以下	400.00	544.00	24	46
				φ 600- φ 1000	147.00			
31	三新北路	广富林路	文宇路	φ 600 以下	382.00	510.00	21	56
				φ 600- φ 1000	285.00			
				φ 1000 以上	361.00			
		文宇路	文翔路	φ 600 以下	225.00	236.00	12	32
φ 600- φ 1000	85.00							
32	龙源路	文汇路	文翔路	φ 600- φ 1000	155.00	480.00	25	32
				φ 1000 以上	581.00			
33	龙腾路	文汇路	文翔路	φ 1000 以上	720.00	204.00	25	34
34	龙城路	文汇路	文翔路	φ 600 以下	177.00	228.00	22	38
				φ 600- φ 1000	530.00			
35	文宇路	文涵路	三新北路	φ 600- φ 1000	36.00	135.00	10	18
				φ 1000 以上	466.00			
36	泽源路 (辰轩路)	银龙路 (广轩路)	辰花公路	φ 600- φ 1000	452	235	19	30
				φ 1000 以上	19			
37	纬一路 (乐学路、广轩东路)	嘉松南路	辰花路	φ 600 以下	76	203	24	32
				φ 600- φ 1000	291			
				φ 1000 以上	525			

(三) 技术要求

一.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根据本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沪汛办〔2023〕32号），以及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情况（沪水务〔2023〕133号、沪水务〔2024〕109号）的要求，本次管网养护工作需重点解决高密度城区管网老化、数据断层、应急响应滞后、整体养护质量不高等系统性难题，推动养护模式从被动维养向主动防控转型。中标人应在常态化养护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雨前、雨中、雨后管道设施养护力度。中标人应结合推动排水管道设施运行维护的全覆盖管理，确保城市防汛排水运行安全，助力城市水环境改善的目标，根据自身专业的运营管理经验和特点，提出养护作业提质增效的新思路和实施方案，强化管网运行养护高效能高质量发展。

1.要求中标人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有效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水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度养

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制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中标人每月编制排水管道养护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养护。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100%完成疏通养护频率及巡视率。

区域养护要求：

雨水主管：小型(< ϕ 600) 保养率 400%/年；

中型($\geq \phi$ 600-- ϕ 1000) 保养率 200%/年；

大型($\geq \phi$ 1000-- ϕ 1500) 保养率 100%/年；

特大型 (>1500) 保养率 100%/年雨水接户管、雨水连管：保养率 200%/年；

雨水检查井：保养率 400%/年；

雨水进水口：保养率 1600%/年；

截污挂篮：保养率 1600%/年；

雨水排放口：保养率 100%/年。

巡视要求

包件四：

检查井及雨水口内部检查：200%/年

排水户出户井：1500%/年

设施外部巡查：100%/周

区域内所属雨水管道（含设施），须按照养护规范实施作业，不得遗漏。（自排区域从市政管网各路段起始处至市政雨水排放口末端形成养护闭环。）

养护标准：雨水管管道畅通，积泥深度<10%管径；检查井井内无硬块，落底井积泥管底以下 10cm、不落底井积泥<10%管径；井内清洁，四壁无结垢；盖框平稳不动摇，缺角不见水，盖框间隙小于 5mm，井盖与周边路面高差不超过 3mm，检查井内不存在雨污混接、违法排放和私自接管；连管畅通，积泥<10%管径；落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下 5cm、平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上 5cm；截污挂篮内垃圾应少于挂篮的三分之一；雨水口盖框间隙小于 5mm，井盖与周边路面高差不超过 3mm；防坠落、截污挂篮设施无缺失、破损。

3.通沟污泥处置要求：

(1).养护施工中产生的通沟污泥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至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通沟污泥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理处置，做好登记台账，并按要求及时汇总上报。

(2).污泥运输车辆需防止渗漏，污染道路，禁止沿途乱扔乱到，按规范运输至指定地点。

(3).应当建立起通沟污泥的清捞和外运的统计制度,同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对通沟污泥的处理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以保证不因处理处置而造成二次污染或者危害，使得通沟污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4.中标人必须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发现马路积水，立即清通消除，杜绝马路大面积积水，24 小时加强巡逻；处置水务热线、来信来访、网格化中心、大联动应急中心事件：窨井盖缺失、窨井盖坏、窨井盖移位 2 小时内补齐，窨井盖不平或松动 3 个自然日，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道路积水等及时整改，并反馈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及相关单位、个人；积极兑现对社会的承诺，做到“雨量达每小时 30 毫米时人员必出门”、“雨量达每小时 50 毫米时人员必访易积水的街道、里弄”以及“积水情况收集报告及时，做到水不退、人不撤”。热线工作先行联系率须达到 100%，处理反馈率须达到 100%，综合及时处置率不低于 90%，处置满意度不低于 85%，诉求解决率不低于 95%，热线工单参照《关于调整热线工单办理时限的通知》沪水务（海洋）热线办[2016]3 号文件及《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0 年修订版)》相关内容]。

5.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做好服务期限内的应急抢险排水工作，包括抢险人员的配置、出动，车辆机械的使用；接到调度指令须半小时内到达所属区域。

6. 中标人按计划完成当日作业量后应进行自检工作，并做好相关施工台账记录、保存能够证明作业质量符合标准的影像资料。

7. 加强资料管理，按招标人有关资料管理的要求准确上报招标人所需的各类数据、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如遇特殊情况，例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迎检活动，以及恶劣天气应急保障措施时，中标人应服从业主方的指挥，无条件做好各项配合服务工作。接到应急抢险任务，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将现场维护控制防止事态扩大，根据现场情况作出抢险部署并有序实施。

8.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9. 中标人必须承诺确保排水设施保持完好状态，每条道路排水设施要落实专人负责保养，监理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篦子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6小时内**修补恢复；当相关排水管理单位接报井盖和雨水篦子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须在**2小时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6小时内**修补恢复。

10. 建立排水设施养护责任制和保质期制度。在排水设施设施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中标人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保质期内发生因养护质量而造成的损失，要求中标人在一周内返工重做，若中标人接通知后不执行，建设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11. 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主管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1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主管养护工作量金额的10%（以此类推）；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连管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1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连管养护工作量金额的10%（以此类推）；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截污挂篮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1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截污挂篮养护工作量金额的10%（以此类推）。

12.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13. 中标人安全责任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约定养护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作业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进行应急协调处理，但此协助行为不视为对中标人责任的免除或采购人责任的承担。

（2）中标人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及专项培训（包括交通安全、用电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等），并重点培训有毒气体防护措施，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具备相应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中标人须为作业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补充商业保险（如意外伤害险）。日常养护作业严禁未经审批下井作业；如确需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经采购人或相关主管单位书面批准，并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执行，配备专业监护及救援设备。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养护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反光标识工作服、佩戴有效上岗证，现场作业须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落实用电安全及交通疏导措施。涉及占用道路作业的，须提前取得交警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审批的交通组织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交通影响，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4. 养护作业其他要求

（1）中标人要具备完成清疏养护服务必须的设备和作业人员，以及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作业围栏，一定数量的抽风机、气体检测仪器、通讯设备等必须的设备工具。

（2）在进行雨水口、检查井等清淤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实行安全维护，维护设施至少在来车方向需要警示牌1块、道路指向牌1块、警示桶2只，设立醒目标志，作业人员必须服装整齐，标志明显，操作流程规范，做好交通疏导，保证车辆行人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各级领导和社会群众监督。

（3）清疏作业中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及时清理，倾倒入合法消纳场所，不能影响现场周边环境，避免二次污染，由此引发的市民投诉或处罚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4）清淤作业完成以后完成的视频影像资料需交给采购人一份存档。

（5）养护作业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养护范围内的投诉批评，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7）养护作业专职人员要求配齐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及安全监管人员等，保障日常清淤疏通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完成。

15. 中标人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1）技术负责人

中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中应含有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中的技术统筹与质量管控，包括：组织编制并落实管网养护技术方案、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监督养护作业符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及《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要求；牵头解决现场技术难题及突发事件；负责与监管部门技术对接，确保养护质量达标；协同培训作业人员，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养护措施落地，并对技术文件完整性和成果验收负直接责任。

（2）安全管理员

中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中应含安全管理员，具有安全生产培训上岗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项

目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落实，确保作业全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并监督闭环处置。现场作业时执行安全检查，监督高危作业（如井下作业、高压冲洗）的防护措施、警示标志设置及特种设备（如吸污车、高压冲洗车）合规操作。制定实施安全等级响应机制，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3）养护专业技术人员

①班组长：负责班组日常任务分配与进度管控，落实养护计划并记录《养护作业日志》，对作业质量负直接责任；协调现场人、材、机调配，解决简单技术问题（如管道局部堵塞、井盖破损），指导初级作业人员规范操作；参与安全交底与班前会，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及设备故障。

②养护工：熟练操作高压冲洗等专业设备，按技术规程执行管网缺陷分级评估（如需）；实施非开挖修复（如需）、结构性病害修复（如需）等中技术难度工序；辅助技术负责人完成检测数据整理、养护效果评估及技术创新方案实施。

③其他养护作业人员：完成基础清淤、井室清理、路面恢复等技术要求较低的任务，服从班组长指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穿戴防护装备、规范使用工具），不得违规操作设备或擅自进入高危区域；参与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及时反馈作业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如管道渗漏、异味超标）。

二、资料

1.中标人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中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基础资料采集和应用工作。

3.中标人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内业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包括养护记录、道路安全巡视记录、防汛量放水记录等。

4.中标人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应每月将运维档案资料报业主方。

5.中标人须提供每月月报（月报需包括每月养护工作量）及作业视频或照片等。

6.中标人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时需先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整改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自行实施，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7.相关台账资料须如实提供，不得弄虚作假，如每发现一处，则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50%。

三、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中标人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中标人及时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调派相关救援队伍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中标人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须确保足够的储备量，并确保设备、物质完好可用，以应对各类灾害性气候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

4.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系制度，通过气象部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气象变化情况，特别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遇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需做好相关协商事宜，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道路运行秩序的维持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

6.根据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应急演练。

7.接报预警信息后（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要求，按照相应的预警级别进行应急响应。

8.社会职能工作：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路况巡视中，发现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设施病害与缺陷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5）中标人应在确保自身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义务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为民服务等相关工作，且主动承担区域内防汛防台和排水抢险等工作的相关职责。紧急情况下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合理调度，不得拒绝履行相关工作。

四、机械、人员配备要求

1、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投标人应配备的必备机械设备、人员、设施、物资均应不少于下表所列数量。

松江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基本要求表

包件四：

名称	建议配 备 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养护道班房（平方）	≥250	承诺养护道班房位于本区范围内，可向其他房屋产权房租赁。	承诺养护道班房位于本区范围内，可向其他房屋产权房租赁。自有需提供产权证书扫描件，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方产权证书扫描件，房屋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养护人员（人）	≥6	具有排水养护经验的专业人员，养护工人6名	具有排水养护经验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工程车(台)	≥3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冲水车(台)	≥2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污泥运输车（台）	≥2	整车式，车厢具有自卸功能，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硫化氢检测仪器（台）	≥2	每台具有检测报告，正常使用	
管道电视声呐检测设备（CCTV、QV或声呐）（台）	≥1	提供照片，设备正常使用	
手持液位检测仪器	≥2	提供照片，设备正常使用	

注：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各投标人承诺若中标，须在松江区范围内合理设置道班房，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物资仓库、车辆停泊等功能，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2、应急抢险设备及人员需求表

包件四：

名称	建议配 备 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名称	建议配备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小型水泵 (台)	≥ 2	排水量≤300m ³ /h。 自备排水软管、电缆等配件	提供发票，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大型水泵 (台)	≥2	排水量≥300m ³ /h。 自备排水软管、电缆等配件	提供发票，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发电设备	≥2	使用正常	提供发票，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 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作业人员 (人)	≥12	熟悉排水泵以及量放水等、应急处 置措施操作流程	
说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做好服务期限内的应急抢险排水工作，包括抢险人员的配置、出动，车辆机械的使用；接到调度指令须半小时内到达所属区域。			

注：

各投标人承诺若中标，须配备上表中的应急抢险设备及人员，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未能履行承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履约与考核

1、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考核标准（市级、区级及招标人）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通过随机检查、每年定期检查和月度考核三种方式评定养护管理质量。

2.建立清退机制，对挂靠、围标串标、虚假资料、违法违规分包、恶意降低养护质量等扰乱市场、影响管养水平的严重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失信行为（公示期不少于1年），并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参考模板)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使用单位名称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及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